

信仰的篇文章

Religious Articles

作者：陳中文

by William Chen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湯姆的祈禱

One Christian's Prayer

致天下父母親的一封信

A Mother's Letter

馬太福音第 24 章

Matthew 24

馬太福音 16:15-18

Matthew 16:15-18

馬太福音 16:19

Matthew 16:19

哥林多前書 3:15

1 Corinthians 3:15

克服憂慮

Overcoming Worry

哥林多前書 5:5

1 Corinthians 5:5

馬太福音 24:20

Matthew 24:20

哥林多前書 12 : 13

1 Corinthians 12:13

摩西的律法與基督的律法

The Law of Moses and the Law of Christ

創世紀 6:1-4

Genesis 6:1-4

哥林多前書 13 : 10

1 Corinthians 13:10

罪

Sin

酒

Wine

哥林多前書 15:1-4 復活 / 福音

1 Corinthians 15:1-4 Resurrection/Gospel

哥林多後書 2 : 6 足夠的責罰

2 Corinthians 2:6 Restoring Fellowship

腓利傳講耶穌

Philip Preaches Jesus

羅馬書 5: 1 因信稱義

Romans 5:1 Saved By Faith

「信」是什麼？

What Is Faith?

歌羅西書 2 : 12 受浸是 神的功用

Colossians 2:12 Baptism is a work of God

恩典

Grace

雅各書 2:19

James 2:19

現代的神蹟、說方言、以及聖靈施浸

Modern Miracles, Speaking in Tongues,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馬太福音 5：5 – 溫柔的人承受地土
Meek Inherit the Earth

創世記第五章中的預言
Prophecy in Genesis Chapter 5

馬太福音 5：8 清心的人得見神
Pure in Heart See God

馬太福音 5：17 – 耶穌成全律法
Jesus Fulfilled the Law

馬太福音 12：40 – 三日三夜
Three Days and Three Nights

馬太福音 16：19 – 捆綁與釋放
Binding and Loosing

馬太福音 19：24 – 財主與天國
Matthew 19:24 – Riches and Heaven

馬太福音 18：26 – 一個無法償清的債
Matthew 18:26 – The Unpayable Debt

解釋「神」
Explaining God

馬太福音 25：41 – 地獄的性質
Matthew 25:41 – Nature of Hell

遠在彼各各他
On a Hill Far Away

馬太福音 28：19，20 – 由大使命而來的真理
Matthew 28:19,20 – Truth From the Great Commission

夏天來了

Summer Has Come

馬可福音 2 : 5 – 一種看得見的信心
Mark 2:5 – One Kind of Faith You Can See

提摩太前書 2 : 15 – 在生產上得救
1 Timothy 2:15 – Saved in Childbearing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 (馬可福音 11 : 20、21)
Jesus Cursed the Fig Tree (Mark 11:20,21)

釘十字架的時間 (馬可福音 15 : 25)
Time of the Crucifixion (Mark 15:25)

一個所謂的差異 (馬可福音 16 : 1 ; 約翰福音 20 : 2)
One Supposed Contradiction (Mark 16:1; John 20:2)

新方言 (馬可福音 16 : 17)
New Tongues (Mark 16:17)

蛇 (馬可福音 16 : 17-18)
Snakes (Mark 16:17-18)

基督在大衛的寶座上 (路加福音 1 : 32 , 33)
Christ on the Throne of David (Luke 1:32,33)

詩篇第 23 篇
Psalms 23

是嬰？是胎？(路加福音 1 : 41)
Infant or Babe in the Womb? (Luke 1:41)

是嬰？是胎？(路加福音 1 : 41)
Infant or Babe in the Womb? (Luke 1:41)

尋求聖靈 (路加福音 11 : 13)
Asking for the Holy Spirit (Luke 11:13)

創世 (路加福音 11 : 50)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Luke 11:50)

無知的人能得到饒恕嗎？(路加福音 12 : 47 , 48)

Can An Ignorant Person Have His Sins Forgiven? (Luke 12:47,48)

路加福音 16:1-9 不義的管家的比喻

Parable of the Rich Man's Steward

人類身體的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Human Body

有關復活體的問題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rrection

湯姆的祈禱 (4/26/03)

One Christian's Prayer

如果今夜是你在世的最後一夜，你會對 神說些什麼？

在我參加敬拜的這一個教會 (Airport church of Christ) 中有一位敬虔的弟兄名字叫湯姆。他來自菲律賓，年輕時曾經是二次大戰中菲律賓的軍官，由於參加這場戰役，他身上總共中了 17 顆子彈，雖大難不死，但全身內臟無一完好。現在每天需服用 40 多顆藥丸以維持身體正常運作。他獨自一人住在舊金山灣東灣區的一個治安不算太好的區域內。每周日，他必須 4 點半起床，才來得及搭上大眾交通工具以赴教會 9:30 的查經課程以及接下來 10:30 的敬拜。

兩個月前，他因病情轉壞而住院，當初醫師考慮是否要動心臟手術，醫師告訴這位湯姆弟兄，手術的成功率只有 50%。湯姆弟兄在一次傳道人的造訪中告訴傳道人：「我已預備好接受死亡!」，並背誦他最喜愛經文詩 23 篇。

在上個月的某個禮拜天，我們正在查考「克服憂慮」的那一篇文章。我們討論到如何透過禱告來幫助我們克服生活中的種種難處，一位姐妹問道，如何為那些患重病或是癌症的病人禱告。當時湯姆弟兄便分享了他的禱告經驗：「各位弟兄姐妹都知道我前陣子因病住院，醫師後來決定不動我的心臟手術，並叫我回家休養。他們的決定雖非我所願，但我還是聽從他們的指示回家休養。回到家後

我仍感覺極度的不舒服。當夜，我躺在床上，雖一整天未進食，但不覺饑餓，我無法排尿亦無法排便，也無力起床。就在此時，我感覺我的心跳越來越慢，我警覺到我離死不遠了！當時我對神禱告說『我親愛的天父，我的生命是否就此結束了呢？天父啊，假如此刻我死了，我的靈魂能到天父那裏去，就請把我的靈魂接走吧！但若我的靈魂是要到永刑的火湖裏去，就請你再給我多一點的時間悔改，讓我能行義路而榮耀你的名！』我當時痛哭流涕~、聲淚俱下~、並迫切禱告~。不多時，我覺得肚子好餓，就起來吃；想上廁所了，就上了廁所。我真是感謝神，我還有機會來這裏與弟兄姐妹一起敬拜神。」

今天，湯姆弟兄每天仍需服用 40 多顆藥丸以維持身體正常運作。每周日仍是準時地來到教會敬拜神。親愛的弟兄姐妹，湯姆的禱告以及他的故事給了你什麼啓示呢？

1. 祈求神依祂的旨意而行。(可 14:36)。
2. 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
3. 如果今夜是你在世的最後一夜，你會對神說些什麼呢？

致天下父母親的一封公開信

A Mother's Letter

三個月前我坐在法庭裏，聽見法官說：「20 年」，他是對我 21 歲的兒子所作的宣判，以懲罰他飲酒、賭博、搶劫、後來槍殺一個人，幾乎置之於死地。這 20 年的刑罰原本可以輕一些，但因為我兒子在整個審判過程中以輕蔑的態度訕笑愚弄每一位對他說話的官員。最另人震驚的是，當法官問他說：「年輕人，你難道不相信神嗎？」他卻大聲笑著說：「神？誰是神？」此時，在現場的每一個人皆轉過頭來注視著我們。

我們從小的時候就開始上教堂聚會，學習認識神。結婚之後，我們決定再回到教堂聚會並帶著孩子一起去，那時我們全家按時聚會有一年之久。之後，我們缺席了兩三次，接下來我們只有在特定的日子才去聚會。很快地，我們參加了一個休閒活動團體，在星期天下午的舉行競賽。我們無法同時兼顧「上教堂聚會」和「準時地參加競賽」，而這些各項體育活動又是如此的有趣！但願時光能倒流，我們能重新來過。

自從那次審判之後，一次又一次地，我們依稀仍可聽到我兒子的那句話：「上帝？誰是神？」在我們耳邊繚繞。當我們想到以前因「追求玩樂」所浪費的時光，而沒有到聚會的地點去敬拜神，我們真是深感羞愧！如今為了彌補我們的過

錯，我們極力地鼓勵別人上教堂。許多人會說：「假如小孩子不想上教堂，我們不認為需強迫他們一定要去。」想一想，假如不強迫小孩上學，有多少小孩願意主動去上學？你們可以問一問孩子們這個問題。

心碎的父母親 敬上

陳中文 譯筆 5/19/2003 於加州

via *Glad Tidings of Good Things* published by the Jacksonville church of Christ,
Jacksonville, AL, USA.

馬太福音第 24 章 Matthew Chapter 24

有許多人會引用馬太福音第 24 章說，世界末日即將到來，因為現在有戰爭(美國攻打伊拉克)、地震愈趨頻繁、有饑荒、又有瘟疫(SARS)，正應驗了馬太福音第 24 章，尤其是第 7、8 節「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他們把這些現象串聯到馬太福音 24:3，門徒問耶穌說「.....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於是就有了世界末日即將到來的結論。

現在，就讓我們仔細查考以上的論點，「.....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使徒行傳 17: 11)。

三、預言聖殿被毀

馬太福音 24:1-2「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耶穌在此時乃是預言耶路撒冷聖殿將被毀滅。接下來，門徒就暗暗地問耶穌兩個問題，皆記載於第 3 節，問題一：「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也就是甚麼時候耶路撒冷聖殿將被拆毀)？」，問題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也就是世界末日，因為「那日，天必有大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得後書 3:10)

若我們仔細研讀馬太福音第 24 章，我們應該要注意到從 4 到 34 節，耶穌是在回答門徒的第一個問題；而從第 35 到 51 節，是回答第二個問題。

耶穌預言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毀前會有以下的事情發生：

1. 假先知起來迷惑大眾(第 4、5、11 節)；

2. 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第 6、7 節)；
3. 饑荒及地震(第 7 節)；
4. 苦難及考驗(第 9、10 節)；
5. 福音傳遍天下(第 14 節)【在第一世紀福音已傳遍天下(哥羅西書 1:6)】
6. 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上(第 15 節)。

接下來，耶穌警告他的門徒「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第 16 節)，以躲避耶路撒冷城被毀的災難。若以上的預言指的是世界末日，耶穌是沒有必要警告他們需逃到山上的。本章第 34 節，耶穌更進一步預言耶路撒冷聖殿被毀的事就發生在他們那一個世代，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我們知道，耶路撒冷聖殿被毀是發生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 40 年，也就是約西元 70 年，也應驗了耶穌基督的預言。

馬太福音 24:29-30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衆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又是代表什麼意義呢？這疑問可以在聖經的其他經文中找到解答。以賽亞書 13:10「天上的衆星群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此段是先知以賽亞得到上帝的默示，預言巴比倫必被毀滅的經文。以賽亞書 19:1「論埃及的默示：看哪！耶和華乘駕快雲，臨到埃及。……」這是以賽亞預言耶和華的審判將降臨至埃及，其地必有災禍發生。由這些經節的描述，我們可以明瞭，在馬太福音 24:29-30 經文所記載的，乃是指耶路撒冷將有災禍降臨的預言。而在新約聖經啓示錄 1:7 亦有類似的記載，「看哪！他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因此，我們可以明瞭這段經文乃是預言未來世界將受到神的審判，有災禍將臨到這世界。

二、主耶穌基督再來

主耶穌將再來的應許在聖經中許多處的經節皆有記載。耶穌曾安慰他的門徒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翰福音 14:2-3)。耶穌復活後顯現給門徒看，有 40 天之久，向他們講授神國的事(使徒行傳 1:3)。在顯現的最後一刻，有一朵雲彩把耶穌接去後便不見了。當門徒還定睛望天的時候，就有兩個穿白衣的人告訴他們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使徒行傳 1:9-11)。希伯來書 9:28 亦提到耶穌第二次顯現是為了要拯救那些等候他的人。以上的經節很清楚地傳達出主耶穌必將再來的訊息。

但聖經有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時候主耶穌會再來，或是他再顯現之前會有什麼

預兆呢？這也是他的門徒所問的第二個問題，而答案就在馬太福音 24:35-36，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從馬太福音 24:37 一直到 25:46，耶穌接下來講了許多比喻，皆在警告門徒平時就要做好準備，時刻儆醒，因主耶穌隨時都可能會再來，且他再來之前是沒有任何預兆的。在彼得後書 3:10-12，也告訴我們，要時刻儆醒，並該隨時過著聖潔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以預備主的到來。

耶穌基督再顯現時的景象將是如何？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17 中有清楚的描述，「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聖經明白的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再來時是要審判這世界，並要將遵守神的話的人，即過聖潔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的人，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他相見，並像主一樣，同得永生。這一段經文中的「在基督裏死了的人」是指那些生前過著聖潔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的人；當然，「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也必需是過著聖潔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的人，才能得到永生。

三、永生的盼望

主耶穌將再來的應許給了我們永生的盼望，並給了我們許多省思。

1. 忠實的基督徒應該「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哥羅西書 3:2)，因為，這地上的一切都是暫時的，到時候都會歸於無有，因為「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得後書 3:10)
2. 忠實的基督徒不畏死亡，並對死後靈魂的歸處有所盼望(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17)。
3. 忠實的基督徒要「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得後書 3:12)
4. 回顧我們的生活，我們能否與使徒保羅一樣，也能得到主所賜的公義的冠冕？「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摩太后書 4:7)

陳中文 5/26/2003 於加州 參考自 Alan E. Highers. Jesus Christ – His Second Coming and Judgment. The Spiritual Sword 1(3): 41-45 (1970).

馬太福音 16:15-18

Matthew 16:15-18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

我們知道新約聖經是以希臘文寫成的。現在我們就以希臘文來解釋『彼得』與『磐石』的字意。『彼得』英文為 Peter，而希臘文則是 Petros，意思是可以被移動的小石頭；而『磐石』英文為 Rock，而希臘文則是 Petra，意思是堅固且無法被移動的大石頭。所以耶穌以一種類似同音異字的方式來告訴他的門徒彼得說，「你是彼得，一個會被移動的小石頭；但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堅固且無法被移動的大石頭上」。而這無法被移動的大石頭上(磐石)是指什麼呢？就是第 16 節彼得所說的「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的這個真理。請在你的聖經上將『磐石』圈起來，然後畫一個箭頭到『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的這段經文上。

陳中文 4/1/2003

馬太福音 16:19

Matthew 16: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彼得)。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馬太福音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眾使徒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由前一封 email(Bible study 1)我們知道彼得並非耶穌所說的磐石，但彼得卻是握有天國鑰匙的人，值得注意的是這”鑰匙”(keys)是複數而非單數。他用鑰匙在耶穌復活並升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將天國的大門打開，當天約有三千個猶太人進入這天國(請詳讀使徒行傳第二章)，這天國就是耶穌基督的教會(馬太福音 16:18，耶穌說：「我的教會」)。其他有關天國與教會相關經文請讀約翰福音 3:5；哥羅西書 1:13；希伯來書 12:28；啓示錄 1:9。因此，主耶穌教導其門徒禱告詞中「願你的國降臨」(太 6:10)在此實現。另外，彼得也利用上帝給他的鑰匙，讓外邦人(即非猶太人)也能進入天國(徒 15：7)。借著福音，彼得不只是第一個呼召猶太人進入天國，也是第一個呼召外邦人進入天國的人。這天國的鑰匙(keys,複數)

交給彼得，乃代表耶穌授予彼得打開天國之門的權柄，使得猶太人及外邦人先後地進入這天國(即基督的教會)。

耶穌在馬太福音中兩次提到「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一次是對彼得講(馬太福音 16:19)，而另一次則是針對眾使徒們(馬太福音 18:18)。這裏的「捆綁的」是指「必須遵守的誡律」，「釋放的」是指「允許的事」。請注意這段經文之中文翻譯與希臘文原意有些出入，希臘文原意應翻譯成「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已經被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已經被釋放。」也就是說，神在天上早已決定必須遵守的誡命或是允許的事，使徒們在地上也要如此行。舉例來說，在馬太福音 28:19，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 (baptize, 浸入、埋入水中之意)」；馬可福音 16:15-16，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浸(be baptized)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以上的命令即是神所「捆綁的」，但傳福音的方式，例如，用傳講的、文字的、透過電臺或是以網際網路等方式是神所「釋放的」，我們可以做決定。施浸地點的選擇，例如，河流、游泳池或是教堂的受浸池等是神所「釋放的」。重點是，神所捆綁的事，我們不得釋放；而神所釋放的，我們亦無權柄去捆綁。

哥林多前書 3:15

1 Peter 3: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
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奧古斯丁(Augustine)以及之後的約翰卡爾文(John Calvin)皆傳講一種所謂的“聖徒永遠的救恩”的教義，也就是說，一旦成為上帝的兒女就永遠不會因為罪孽深重而失喪。哥林多前書 3:15 即是被其引用以支援他們的見解，保羅說：「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他們認為假如一位上帝的兒女犯罪，上帝會責罰他，也許他會因此遭受損失，但他仍然能保有他的救恩，雖然他必需通過像火般的試驗。持這種見解者是對這段經文十足的誤解，並且與聖經許多其他的經節相互矛盾(請參閱作者的著作: *Eternal Security—Fact or Fiction*)。

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中，保羅提到他與亞波羅在哥林多所做過的聖工。他們兩個人是執事，引導哥林多人信主(5)。保羅栽種，亞波羅澆灌，但惟有神叫他生長(6)。保羅稱自己在哥林多是一個聰明的工頭，小心翼翼地在耶穌基督這堅固的根基上建造靈宮(10、11)。使徒保羅貢獻心力所建造的這所靈宮(spiritual

house 譯注:教會)其間的一顆顆的活石是什麼呢?就是基督徒(譯注:彼前 2:5)。之後,保羅接著寫道:「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譯注:工藝品—譯自 ESV Bible)麼?」(9:1)。

隨後,保羅警告教師必須留心謹慎於如何建造(靈宮),須全心投注于純正的教訓(sound instruction; sound doctrine)以勸化人(譯注:提多書 1:9)。因為若其所建造的工程,因擁有金、銀、寶石等等的高品質而能持續存留(即被福音呼召而歸入基督的人,能持續過著忠實的基督徒生活),他就能得賞賜(路加 16:9)。相反地,若所建造的工程無法持續存留(即被燒毀了—因為這工程僅是草、木、禾楷的特質),這教師將遭受損失(譯注:因他枉費了所下的工夫,加拉太書 4:11)。但他學生的失敗並不會危及到這教師本身的救恩。保羅已敏銳地查覺出一些他屬靈的兒女會遭失喪。所以請將”工程”圈起來,在旁邊注明“歸入基督的人”(哥前 9:1),而不是他個人的行爲。

陳中文譯筆 5/4/2003 於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2-73 (Courier Publications)

克服憂慮

Overcoming Worry

By Wendell Winkler

From the book “Heart Diseases and Their Cure”

此篇文章乃經作者同意而翻譯,依著作權法,此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貝及複製之。

前言

這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焦慮的世代”。現今,馬大有許多兄弟姐妹與她一樣「為許多事思慮煩憂」(路 10:41)。的確,憂慮(煩惱)是現今世界的標語。假如我們沒有工作,我們會感到憂慮,假如我們有了工作,我們又會煩惱失去它;假如我們沒有錢,我們會感到憂慮,假如我們有了錢,我們又會煩惱錢要往何處去;假如我們沒有車,我們會感到憂慮,假如我們有了車,我們又會擔心車會拋錨;假如我們沒有受教育,我們會感到憂慮,假如我們正在接受教育,我們又會憂慮錯過所修的科目;假如我們生病,我們會感到憂慮,假如我們身體無恙,我們又會擔心生病了怎麼辦;假如我們感到心臟有不規則的跳動或是腹痛,我們會認為是心臟有毛病或是得了胃潰瘍。有一位憂慮者曾經告訴別人:「我有如此多傷腦

筋的事，以致於早在兩周以前我已經開始為今天可能發生的事而煩惱了」。

生活是無法避免各種煩惱及所關心的事，例如，關心如何避免車禍就會促使我們去遵行安全第一的法則；關心生病則會促使我們學習如何保健；關心是否有足夠的經濟以度晚年便會促使我們在經濟上未雨綢繆。然而問題就在於：我們所關切的事常變成憂心的事，我們未雨綢繆的事常變成擔心害怕的事。如此便使我們陷入憂慮的罪中。

憂慮的種類

人們憂慮那些已經發生的事。多麼的徒勞無功啊！決不要嘗試去鋸木屑。憂慮過去就像是試著要把牙膏擠回膏管。過去所作過的事已無法復原，過去已說過的話亦無法收回。若過去犯了罪，就順服在可赦罪的條件下讓 神豐富的恩典來赦免你 (賽 55：7)。前英國首相 Lloyd George 曾說過：「我已學會『永遠關上我後面那一扇門 (譯注：忘記背後)』的道理應用到我生活當中」。

人們憂慮那些未來必定會發生的事。多麼的徒勞無功啊！有人會憂慮其兒女的嫁娶；但卻忽略了他們即將進入一種當受尊重的婚姻關係 (來 13：4；創 2：23-24)。有些人會憂慮死亡；但他們還是免不了一死 (來 9：27)。有些人憂慮變老；但老化仍無法避免。

人們憂慮那些未來從不會發生的事。多麼的徒勞無功啊！馬克吐溫 (Mark Twain) 說過：「在我人生當中，我憂慮過無數的事，但大多數從未發生」。

馬太福音 6：24-34 – 主耶穌有關”憂慮”的經典

從這一段經文中我們可學習到憂慮是：

沒有必要的--「你們需要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第 32 節)。我們是全能天父的子女，祂知道我們任何的需求。有這樣的照料，還憂慮什麼？殘酷的--「你們看天上的飛鳥.....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第 26 節)。這觀念在於若 神只照顧野地的百合花及空中的飛鳥而不照料我們，豈不是很荒謬，甚至是殘酷的。就如同 Delmar Owen 說過：「天堂的子民是要比天堂鳥貴重得多」。任何一位元父親在喂鳥之前都會先喂他的小孩；因此，憂慮是對 神其父性、愛、智慧以及能力的不信任。

被禁止的--「不要憂慮」(第 25、31、34 節)。那一位命定信而受浸必然得救(可 16：16)的主，也同樣吩咐我們不得憂慮！

徒然的--「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身量多加一肘呢？」(第 27 節)。人或許可以穿最高根的鞋子或是戴最高的帽子，但仍無法使身量變高。憂慮就像一張搖椅，它會給你一些事作，但卻什麼事也無法達成。那些女子憂慮誰可以幫她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卻發現石頭已經被滾開了(可 16：3-4)。她們所憂慮的是多麼地徒然啊！

不信基督的--「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第 32 節)。耶穌申明，憂慮是罪人(即非基督徒或失喪的人)的特徵；然而我們並不屬於那一群人。相反的，我們是已得救的人，而得救的人是不應該憂慮的。

沒有信心的--「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第 30 節)。耶穌說這一句「你們這小信的人哪！」共四次，在馬太福音 6：30 裏，這句話是用在有關於憂慮方面，在馬太福音 8：26 裏是有關於懼怕，在馬太福音 14：31 裏是有關於疑惑，在馬太福音 16：8 裏是有關於彼此議論。若將次序倒過來，很有趣的是我們會發現，彼此議論會產生疑惑，疑惑則生懼怕，懼怕則帶來憂慮。信心是克服以上所有心靈擾亂因素的最佳良方(約 14：1)。

為什麼憂慮是一種罪

憂慮是不顧 神的命令(馬 6：24-34；腓 4：6；彼前 1：13)。是的，主的話語命令我們不可憂慮。為什麼我們不遵守這命令如同遵守主其他的誡命—禱告、讀經、探訪病人以及忠實地參加每一次的敬拜？

憂慮嚇阻我們去承擔責任並徒然地浪費時間。威斯康辛大學的一項研究顯示，人們所憂慮的事，有百分之四十是憂慮那些從來不會發生的事，百分之三十是憂慮那些已經發生但已無法改變的事，百分之二十二是憂慮那些瑣碎而無須憂慮的事，而僅僅只有百分之八才是那些該憂慮的事。因此，憂慮是多麼的徒勞無功啊！時間與精力應該是更有效地運用在值得沈思、學習及參與的活動上面(弗 5：16)。憂慮能損害健康。「她正擔心自己生病」的確能顯示這項事實。[S.I. McMillan](#) 醫師在其著作“全無這些疾病”(None of These Diseases) 的其中一章(90-93 頁)“大衛以及巨人—憂慮 (David and The Giant-Worry)”，說明憂慮及情緒上的壓力能導致疲倦、蕁麻疹、被神經過敏症(angioneurotic)、水腫及高血壓。一位醫生亦觀察到胃潰瘍的病例會隨著股票的漲跌而增減。憂慮被描述是「教堂司事在挖掘一個過時的墳墓」。而嚴重的精神失調也是由於憂慮所引起的。由於憂慮及焦躁，使得精神治療學這領域空前地蓬勃發展。因為憂慮之故，使某些人發瘋甚至走上自殺一途。憂慮也像是長期身體的病痛，能深深地刻印在面容上。一位小女孩有一天早上問她媽媽說：「妳不快樂嗎？」，這位憂慮的母親高聲的回答說：「我很快樂！」，小女孩卻說：「妳還沒有如是的告訴妳的臉呢！」。是的，憂慮能破

壞妳臉孔的美、心靈的力量及身體的活力。況且在哥林多前書 6：15-20 教導我們，傷害我們的身體是不對的。

憂慮就像強盜，它奪走了我們的喜悅、快樂及平安。“憂慮 (worry)” 這個字源自於中古英語 *worowen* 或 *wirien*，是悶住、使窒息 (*strangle*) 之意。它代表不斷地騷擾或是不停地猛咬或刺的意思；或是以牙齒猛搖或亂撕之意！”(Guy N. Woods, *Gospel Advocate*, 1949 年 12 月 15 日)。由於憂慮及焦躁所造成的情緒緊繃，使人們覺得脖子像是被掐住般的難受。是的，憂慮將攔住受害者的喉嚨並奪去了他們的平安、喜悅及快樂。然而，聖經囑咐我們要喜樂(腓 4：4；帖前 5：16；箴 17：22)。

憂慮使我們的禱告不被應許。我們必須借著信心禱告才能得到應許 (雅 1：5-6；可 11：24)，但是，憂慮是不信任神。我們不能禱告 神保守我們一夜的平安，卻整夜清醒，以觀察 神是否有遵照我們的禱告而行。

憂慮擠住 (*choke*)了 神的話。于路加福音 8：14 中提到“思慮 (*cares*)” 擠住了神的話，與彼得前書 5：7 中的“憂慮 (*care*)” 是同樣的翻譯詞。

如何克服憂慮

下定決心征服它。一為小女孩解釋她為什麼今天覺得很快樂，而前些時候卻不快樂的原因，她說：「今天我擺佈我的思想，而前些時候我卻任憑我的思想擺佈我。」亞伯拉罕 林肯曾說過：「我下定決心要快樂的同時我已經差不多有同樣的快樂了。」

與 神及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保羅囑咐在腓立比的弟兄「應當一無罣慮」(腓 4：6)。但在同一章第一節，他鼓勵弟兄姐妹「應當靠主站立得穩」(即應該與主有正確的關係)；第二節裏，他鼓勵兩位姐妹「要在主裏同心」(即彼此應該有良好的關係)。凡是能與神保持穩健的關係並且不排斥與人建立穩固良好的關係者通常較少憂慮。

從心裏建立正確的態度。首先，看看那烏雲周圍的白光。數算你的恩典。不要只專注於紙上的小烏點而忽略了紙上大多數白色的部份。其次，不要製造問題及困擾。潰瘍就是人們攀越一堆堆的小土堆所得到的東西。憂慮被定義為一位彎著頭的老人，身上背著一袋他以為是鉛塊的羽毛。

做你能做的事然後將其餘的交給 神。假如你擔心因教育程度不夠會妨礙你的生活，那就做你能做的去改善目前的狀況，然後將剩下的交給神。假如你尚在憂慮

數年前偷來的東西，就盡可能的物歸原主，然後將其餘的後果交給神來決定。「竭盡所能做你該做的，然後將其餘的交給 神」，是一句很好的座右銘。

一次隻過一天。(太 6：11，34；申 33：25)。昨日已逝，明日未生，故忠實地活在今日。事實上，預備明天最好的方式就是達成今天的任務。

培養對 神及其應許的信心及實際可行的信念。(賽 26：3；太 6：30)。信心是對付思慮的良方。「我們信任 神」應該不可磨滅地寫在我們的心板上就如同刻在錢幣上一樣(譯注:美國的錢幣皆寫著「我們信任 上帝」的字樣)。像保羅一樣，我們應該也說：「我信 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 27：25)。一些神既極大又寶貴的應許(彼後 1：4)在以下的經節可以找到：羅 8：28，32；太 11：28-30；腓 4：19；弗 3：20；詩 46：1-2，84：11；彼前 5：7；來 13：5-6。現在，何不在你聖經中的這些應許上作記號，並開始觀察你的生活當中這些應許是否實現。接著，你將會發現，正如一位長者所做過的，你會回到每一段經節，並在相關經文的邊處寫下「已實現」一詞。

從事有目標性的工作。甚至在亞當那時候，神已經看到人必須工作以確保快樂(創 2：5)。在神的快樂家庭中，神的僕人需服侍祂(啓 22：3)。神要人從事工作(帖後 3:10；弗 4:28；提前 5:8，13，14)。一位有智慧的人說他因為白天太忙而晚上太困以致於沒時間憂慮。

轉移注意力到更有意義的事物上。將教會的工作成為你關切的主要目標(太 6:24-33，特別是 33 節；林後 11:28)。

讓日子免於罪惡及羞愧。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決不要違背良心做事(徒 23:1；24:16；約壹 3:20，21)。避免隱蔽之罪(詩 19:12)。耶穌擁有內心的平安，因為他極其美好；相反的，惡人則無平安(賽 48:22)。若要使你自己從過去或是現在的罪中釋放出來，則必須實行四 R 原則：Repentance-悔改(徒 8:22)，Restitution-歸還、恢復(路 19:8)，Reformation-改革、改造(羅 6:4)，Rejoicing-喜樂、喜悅(詩 51:12)。舉例來說，若是你偷來一些錢，悔改並歸還那些錢，從今以後誠實不欺，你便能喜樂於 神所饒恕的確證當中。假如你生活在姦淫的行為當中，悔改並離開那不合律法的同伴(太 14:4)，從此在道德上過著正直及純潔的生活，便能獲得因饒恕所帶來的喜悅。

於禱告當中將它帶到神的面前。(詩 55:22；彼前 5:7)。當禱告的力量前進，憂慮便會撤退。「飛鷹滑翔於高空，勿須憂慮如何越過河川」。在腓 4:6，7 中的”罣慮”在希臘文中是用現在式表示，這顯示如此的動作及事情的進展皆是現在的時間。也要注意文中「一無」這個用語。保羅說，「甚至於對一些小事也要停止憂慮」。

是的，憂慮是一種罪。就像希西家帶著西拿基立的恐嚇信在耶和華面前展開(王下 19:14)，我們也應該培養這樣的習慣，就是無論事情大小，借著禱告將這些事在神的面前展開。當如此行時，神的平安將「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保守」是一種軍事用語，即神將派遣祂的警衛部隊，也就是平安，來保衛我們的心思，以防止憂慮性的恐懼及警訊如敵人般的入侵並摧毀我們。

結論

這裏有一題很好的記憶力測驗題：你還記得一年以前你所憂慮的事嗎？

哥林多前書 5:5

1 Corinthians 5: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 (destruction of the flesh)，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哥林多教會中，因其中一位信徒與他的繼母發生親密的性關係而遭到保羅嚴厲的斥責，而整個歌林多教會顯然沒有對這種污穢的行徑感到痛悔。保羅於是提筆猛烈抨擊及訓斥這些剛愎自用的信徒們，並聲明雖然他人不在哥林多(當時，他人在以弗所，哥前 16:8)，然而他已經判斷(譯注：論斷)了行這種可恥之事的叛徒(哥前 5:3)。將「判斷」一詞做上記號，並注明以公平正義來斷定犯罪的弟兄是正確且合理的(約 7:24)。這字眼乃代表了一種譴責的宣言。

保羅要求這些道德散漫的哥林多弟兄們要與這樣的叛徒斷絕往來 (disfellowship)，他之後告誡說：「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哥前 5:13)。在逐出教會這命令的架構下，「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哥前 5:5)，需注意的是，懲戒的目的是為了拯救此人的靈魂。有時候為了拯救一個人的靈魂，採取斷絕往來的手段是必要的。若是忽略了採取這樣的手段，是對冒犯者一種不公平的對待【譯注：因為沒有給予其靈魂得救的機會】。

但是，「敗壞他的肉體 (destruction of the flesh)」又是什麼意思呢？可以確定的是，它不是一種死刑，雖有許多人是如此解釋之；理由是，敗壞他肉體的作法是為了糾正犯罪者的過錯而設計的，亦即是為了人的救贖，而肉體的死是不可能對人的救贖有任何效應。此句話較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將這位弟兄交給撒旦(換句話說，將他置於弟兄姐妹們的團契之外 (out of fellowship)，讓他回到殘酷的惡魔的國度中【譯注：在耶穌基督國度以外的世界皆屬於惡魔的國度】)。因此，

希望此人能從罪中覺悟過來，從而消滅（治死；譯注：西 3:5）他肉體的情欲並歸向主（請參考 J.H. Thayer, Greek Lexicon, P. 443）。所以，請將哥林多前書 5:5 中的「肉體」一詞畫線，並在旁邊注明：「肉體」(flesh)指的是「肉體的情欲」(fleshly lusts)【譯注：可參考加拉太書 5:19「情欲的事」原文應譯作「肉體所作的事」(the works of the flesh; KJV Bible)】

陳中文譯筆 5/12/2003 於加州

譯自：Wayne Jackson。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3-74 (Courier Publications)

馬太福音 24:20

Matthew 24:20

「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新約聖經清楚地教導我們，摩西的律法，也就是阻隔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那一道牆，已借著耶穌基督的死而被廢除了(以弗所書 2：14-16)。那「在律例上所寫的字句」已被永久的撤除，並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 2：14)。所以，猶太人已不再有義務去遵循像安息日這等類似的條規。保羅於是直截了當地聲明，一個人不應該因沒有守安息日而被論斷，亦即被定罪(歌羅西書 2：16)。

然而，現代主張在星期六守安息日者，例如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友 (Seventh-Day Adventists)，堅決主張我們今日仍受到安息日律法的約束。馬太福音 24:20 即是被用來試圖證明其觀點的經節之一。在這經文中，主耶穌基督指示他的門徒們關於耶路撒冷城即將被毀的訊息，並力促他們，為他們自己逃往城外不遇見安息日而祈禱。基督復臨論者 (Adventists) 於是辯稱這一段經節已指出安息日於西元 70 年，即主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後 40 年，仍是宗教上該遵守的義務。因此，安息日並未因耶穌基督的死而被廢除。我們應該如何回應這樣的主張呢？

首先，持這種辯解者忽略了這段經文的要旨。主耶穌基督並不是在談論神聖的時令，而是在談論逃出耶路撒冷城所涉及的種種的困境。耶穌強調以下的狀況會造成倉促逃離時的種種困難：對於那些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母親，以及在冬天和安息日的時候(馬太福音 24:19-20)。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並非意味著主被釘十字架後的安息日仍是聖日，也不是意味懷孕是神聖的、或是那時候的冬天是神聖的季節。

但是為什麼要祈求在逃離耶路撒冷時不要遇見安息日呢？原來是在尼希米時

代【譯注：約西元前 445-432 年】，在安息日關閉城門已成為一種慣例(尼希米記 13：19)，而關閉的城門將使逃脫更加困難。主耶穌基督在此並非表明永久的守安息日。請在馬太福音 24:20 經文中的「安息日」劃線，並在旁邊注明：參考尼希米記 13：19。

陳中文 譯筆 6/4/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2-13 (Courier Publications)

哥林多前書 12：13

1 Corinthians 12: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在哥林多前書 12：13 中所教導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是否意謂所有歸入基督者皆是藉由聖靈的浸才能歸入基督的身體呢？不是，事實恰與上述的一些主張相反。關於這個問題，有幾點需作說明。

第一點，凡是在這裏所提到的受浸（浸禮），所有在哥林多教會的人皆已領受過了。把「都」這個字圈起來。如果這裏所提到的是指受聖靈的浸，我們或許可以推定在哥林多所有的聖徒皆已擁有神奇的恩賜(例如：說方言)，因為這樣的恩賜是受聖靈的浸所該有的正常表現(參考：使徒行傳 2：4；10：45-46)。但是，在哥林多前書 12：29-30 中清楚地顯示出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可以在此作以下的結論，在哥林多前書 12：13 中所提到的受浸並非指的是「受聖靈的浸」。

第二點，根據上下文，此措詞「從一位聖靈」是指受到聖靈的引導(即藉由神的道而達成，以弗所書 6：17)。請注意哥林多前書 12：3，使徒保羅說道：「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這裏的意思是：經由聖靈而來的訊息，人便能知曉耶穌是主之明證，也因此能深信這真理。此外，跟隨聖靈指示的，沒有人會說耶穌是可咒詛的。且讓這經節引導我們以詮釋哥林多前書 12：13 中「從一位聖靈」的意思。「從一位聖靈」也就是藉由聖靈的指示，或是在聖靈引導的範疇之中，一個人瞭解到受浸的需要，也因此被激勵去順服神的律令。以弗所書 5：26「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便可證實以上的闡釋。將這段經文中的「聖靈」畫線，並在旁邊注明：聖靈的運作是借著神的道(word of God)，參照以弗所書 5：26；6：17。【譯注：教會是由一群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所

組成的，以成爲基督的身體，而耶穌是這身體的頭(以弗所書 1：22-23；哥羅西書 1：18)】

第三點，一些類似的經文，也就是一些可相比擬的經文，顯示在哥林多前書 12：13 中的「受浸」是指受浸于水中，而非受浸於聖靈。在約翰福音 3：5 中提到，必須是藉由聖靈和水才能使人進入神的國(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基督的教會)。再一次地說，以弗所書 5：26，要用水借著道才能將人的罪惡洗淨。所以，請將哥林多前書 12：13 中的「受浸」圈起來，並在旁邊注明：比照于約翰福音 3：5 以及以弗所書 5：26 經文中的「水」。

陳中文 譯筆 6/12/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5-76 (Courier Publications)

摩西的律法與基督的律法 The Law of Moses and the Law of Christ

新約聖經已清楚地教導我們，摩西的律法，已借著耶穌基督的死而被廢除了(以弗所書 2：14-16)。那「在律例上所寫的字句」已被永久的撤除，並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 2：14)。所以基督徒沒有必要守安息日(每個星期六)，而是需要每個星期日聚在一起，以下列五種方式來敬拜 神。

1. 唱詩歌(以弗所書 5：19；歌羅西書 3：16)；
2. 禱告(使徒行傳 2：42；約翰一書 5：14；以弗所書 5：20)；
3. 查考聖經(使徒行傳 17：11；約翰福音 7：17；提摩太前書 4：13)；
4. 領主餐(使徒行傳 20：7；2：42；馬太福音 26：26-29；哥林多前書 11：23-29)；
5. 奉獻(哥林多前書 16：1-2；哥林多後書 9：6-7；腓立比書 4：15-19)。

但是摩西的律法已被廢除是否意味著我們現在可以殺人、犯姦淫、偷竊、作假見證.....等等摩西十誡中所禁止的規條呢？當然不是！因爲新約聖經，也就是基督的律法(加拉太書 6：2；哥林多前書 9：21)，仍規範我們在宗教及道德上該堅守的原則。以下就是摩西的律法與基督的律法之經文對照。

摩西的律法 (出埃及記第 20 章)	基督的律法
除了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第 3 節)。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馬可福音 12：30)。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第 4 節)。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翰一書 5：21)。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第 7 節)。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以弗所書 4：29)。
當孝敬父母(第 12 節)。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以弗所書 6：1)。
不可殺人(第 13 節)。	你們聽見....不可殺人...。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馬太福音 5：21-22)。
不可姦淫(第 14 節)。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19：9)。
不可偷盜(第 15 節)。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 (以弗所書 4：28)。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第 16 節)。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以弗所書 4：25)。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仆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第 17 節)。	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福音 12：15)。

陳中文 6/21/2003 於加州

參考自:

1. 聖經中的教會。J.C. Choate 著。官大春 譯。民國 74 年 10 月。第八講：教會的敬拜。第 41-43 頁。
2. The New Testament of Our Lord and Saviour Jesus Christ.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Evangelism Edition. By Wayne Jackson. Star Bible Publication, Inc. pp.309-311.
3. Wayne Jackson. Is the Abolition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Ridiculous? At <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questions/ridiculousAbolition.htm> June 10, 2003.
4. Rhonda Thompson. Ten Commandments Matching. Discovery-Scripture & Science For Kids. 1997(1): 5.

創世紀 6：1-4

Genesis 6:1-4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 (the sons of God) 看見人的女子 (the daughters of men) 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 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創世紀 6：1 提到「神的兒子們」娶「人的女子」為妻，接下來的經文顯出「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有一些研究聖經的人認為這經文指的是一些特定墮落的天使(神的兒子們)與地上的女子(人的女子們)交合聯姻，藉由這樣的結合，於是產生一種類似於混血的種族稱為「偉人」【譯注：英文聖經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譯為 the Nephilim; King James Version 譯為 giants, 即身形高大的人】。

以上的理論是沒有根據的，且和許多聖經的事實有所衝突。該注意的是：

(1) 天使是個靈(希伯來書 1：14)。也因為如此，他們並無血肉之軀(路加福音 24：39)，故他們無法有肉體上的親密關係。

(2) 耶穌基督親自明確地說過，天使是不結婚的(馬太福音 22：30；馬可福音 12：25；路加福音 20：34-35)。

(3) 事實上，在創世紀 6：4 的經文中並無任何的文字顯示「偉人」是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們聯姻所產生的後代。

(4) 「偉人」一詞通常被認定為巨人或身形高大的人，其真正的意義並不確定，很可能指的是孔武有力、技藝非凡之意。在民數記 13：33 中，「偉人」被用來形容那些以色列探子窺探迦南地所遇到的當地居民，經文指出那些居民「都身量高大」(民數記 13：32)；他們並非是天使的後裔。

對於創世紀 6：1-4 最合理的解釋如下：一些塞特的敬虔後裔被稱為「神的兒子們」(指的是那些與耶和華立約因而成為神的子民，申命記 14：1；32：5)，他們開始追求屬肉體上的種種愛好，因此娶「人的女子們」(也就是那些不相信耶和華是唯一真神、不事奉神的人)為妻。(從這事例中我們可以學習到哪些原則呢？)。接下來的經文似乎意味著由於這種世俗化的趨勢最終導致洪水的泛濫，於是引發了以下有趣的問題。假如「神的兒子」是指天使而言，那麼洪水泛濫又如何能懲罰天使呢？天使會被水淹死嗎？所以，請在創世紀 6：2 中「神的兒子們」底下畫線，並在旁邊注明：並非指「天使」而言，因為天使是不結婚的，參考馬太福音 22：30。【譯注：塞特是亞當的兒子】

陳中文 譯筆 6/29/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 Old Testament. Pages 4-5 (Courier Publications)。

1 Corinthians 13:10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至第 14 章的主題乃論及行神迹的種種恩賜。第 12 章是討論到恩賜的起源以及其統一性，而第 14 章則是規範這些恩賜在聚會中的使用，也就是應當規規矩矩、井然有序地使用這些恩賜，不應紊亂無序。第 13 章，有兩個重點，第一點，是在強調恰當地運用屬靈的恩賜，一個人恩賜的使用不可只以自我的利益為中心；而是應該隨時隨地讓「愛」(希臘文 *agape*，是指「全心奉獻」)成為最高的指導原則。第二點，由於「愛」是如此具有一種持久的特性，因此它與具有暫時性之「行神迹的種種恩賜」形成對比。讓我們將焦點集中在第二點上面。使徒保羅寫道：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知識的恩賜，哥前 12：8)有限，先知所講的(作先知的恩賜，哥前 12：10)也有限，等那完全的(完整的事物)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哥前 13：8-10)

首先，我們應該注意到這段經文並非在討論一般性的知識或預言，而是在討論行神迹的種種恩賜。其次，這些恩賜是「有限的」(in part)，也就是說，這些恩賜只是傳達整個真理中部份的啓示而已。再者，當「完全的」(依照字面上的意義是指完整的事物)來到的時候，這些藉由恩賜所傳遞之有限的啓示會被取而代之。【批註：「完全的」希臘文為 *teleion*，當應用在「質」的方面，是在表達「完美」的意思；但是當被應用在「量」的方面，正如哥林多前書 13：10 的事例，應該被翻譯成「完整的、全部的」(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III, p.75)】所以哥林多前書 13：10 的意思應該是，當啓示的過程(神聖真理的傳遞)大功告成之際，藉以曉諭世人的工具(也就是行神迹的恩賜)將會終止。結論如下：當新約的整個記錄最終被完成的時候，神迹隨即終止。行神迹的種種恩賜在現今的教會已不復存在。所以請將哥林多前書 13：10 中「完全的」一詞劃線，並在旁邊寫下批註：完整的啓示，也就是新約聖經。現今已經沒有神迹了。

【譯注：在哥林多前書 12：4-11 提到，當時聖靈所賜的種種恩賜包括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faith)、醫病、行異能、作先知、辨別諸靈、說方言、翻譯方言等等，當聖經大功告成之際，以上的恩賜也隨即終止了。】

陳中文 譯筆 7/4/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罪 Sin

今天在世界上有許多宗教團體認為「罪」是與生俱來的，也就是嬰孩一出生就有罪，從這樣的教義中就衍生出嬰兒受洗的儀式來，為了使之成為聖潔。「嬰兒受洗」是否有任何聖經上的依據呢？讓我們一起來查考 神的話。

「罪」是與生俱來的嗎？有人引述詩篇 51：5 大衛的詩：「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來證明其觀點，若是直接照這經文字面上的意義解釋，那麼這就意味著，耶穌本身就是個罪人，因為他是由女子所生的(加拉太書 4：4)，但聖經許多經文皆指出耶穌是聖潔無罪的，請查考使徒行傳 3：14；希伯來書 4：15；7：26；約翰一書 3：5。為了幫助我們瞭解詩篇 51：5 真正的意思，請參考約伯記 31：18 約伯說道：「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好象父子一樣；我從出母腹就扶助寡婦。」難道約伯真的是從一出娘胎就開始扶助寡婦嗎？在此，約伯以及大衛的詩所應用的乃是詩詞學上的誇張手法；約伯所要表達的是他很早的時候便開始幫助孤兒寡婦，而大衛的詩是比喻其罪孽深重。

在聖經中，「罪」的定義是什麼？約翰一書 3：4 提到，只要是行違背 神律法的事就是罪，雅各書 4：17「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這裏的「行善」(to do good)有些譯本翻譯為行「正確的事」(right thing to do, NASB; ESV)。嬰孩尚未有辨別是非的能力，也就是還沒有能力選擇行善或行惡，即無法構成聖經中所說的「罪」。我們知道凡有罪的，無論是人或天使，皆會被丟在地獄的火湖裏(彼得後書 2：4)，而不會出現在天堂中。而耶穌就親自說道：「讓小孩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 19：14)；「...，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馬太福音 18：3)；「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馬可福音 10：15)。可見嬰孩是純潔無罪的。

耶穌說：「信而受浸的，必然的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6)，然而「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當一個人的年歲大到足以明辨是非善惡以及有能力決定是否欲遵循 神的命令的時候，才有責任面對 神的審判。一個人成為罪人是由於其不遵從或違逆 神的命令所致(馬可福音 16：16；帖撒羅尼迦後書 1：7-9；馬太福音 7：21；約翰福音 8：24)，而嬰孩在達到那年歲之前是不構成「罪」的條件。

神對全人類的救贖計劃就記載在新約聖經當中，一個人必須誠實相信 神的話，並願意照著祂的話去做，才可以得到救贖；對 神的話作任何的加添或刪減都是神所不允許的(申命記 4：2；啟示錄 22：18-19)。欲成為 神的子民，也就是成為新約聖經中的基督徒，聖經教導我們需遵循以下的步驟：

1. 聽 神的道(約翰福音 6：45；羅馬書 10：17)；
2. 相信 神和基督(希伯來書 11：6；約翰福音 8：24)；
3. 悔改過去所有的罪(使徒行傳 2：38；17：30)；
4. 公開承認基督是 神的兒子(馬太福音 10：32；羅馬書 10：9-10)；
5. 受浸入水中，使罪得以赦免(羅馬書 6：3-4；使徒行傳 22：16；以弗所書 1：7)。

嬰兒沒有能力去接受上述的救贖計劃，聖經中也沒有任何的經文提到嬰兒受洗。所以結論是：嬰兒受洗是沒有聖經依據的，實施「嬰兒受洗」的儀式是對 神的話的一種加添行為，因此，已違背 神的命令。

陳中文 7/18/2003 於加州

參考資料:

Wayne Jackson. "We Baptize Babies . . ." – A Response. Christian Courier: Archives Thursday, December 16, 1999. In www.christiancourier.com

Windell R. Fikes. "Sin." Airport church of Christ bulletin.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Sunday, July 13, 2003.

Mac Layton. "Infant Baptism." Grace Publications. Okla. City. OK

酒

Wine

當主耶穌基督參加一個在迦拿的結婚宴席時，主人所提供的「酒」已經用盡了 (從約翰福音 2：1 起)，耶穌吩咐用人將六口石缸，每口的容量約二十至三十加侖【譯注：約 75.7 至 113.55 公升】，倒滿了水。用人就將水倒滿，「直到缸口」。請將最後一句畫線，因為這裏顯示，任何人不可能再加入其他的物質以使這些水看起來像是酒的樣子；況且，品嚐的結果顯示它們實在是一批新釀造的「酒」(約翰福音 2：9-10)。

很多人一看到這經文的時候，便不自覺地認為這裏所說的酒就是一種會使人

醉的，帶有酒精成份的酒。毫無疑問的，在現今的文化背景下，當我們聽到「酒」這名詞時便自然而然地認為如此。然而，聖經中所提到的「酒」是一種通稱性的名詞，它代表的可以是新鮮的果汁或是發酵過的飲料，由經文的上下文便可決定它是屬於那一種。請在約翰福音 2：9 中「酒」的字底下畫線，並在旁邊注明：參考以賽亞書 16：10 及約珥書 2：24。以賽亞在這經節提到酒醉的酒 (wine in the presses)，而約珥則寫到關於酒醉有新酒盈溢 (presses that overflow with wine)【譯注：presses 是指「壓榨機」，很顯然地，這裏所提到的「酒」就是我們所謂的「葡萄汁」】【譯注：因為從壓榨機壓榨出來的是葡萄汁，而不會是葡萄酒】。因此，在聖經的用語中，「酒」不一定指的就是可使人致醉的酒類。

但有時候有人會說，在聖經時代，並沒有保存葡萄汁的方法使之處在不發酵的狀態，因此，聖經中所提到的「酒」一定帶有一些酒精成份。這是不正確的，在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中便舉證，古時候已經有葡萄汁的長年保存技術。你或許可以在你聖經的空白處注明：參考 ZPBD， P.895。

底下的問題是很恰當的：主耶穌基督會提供 120 至 180 加侖含有酒精成份的飲料給結婚宴席之用嗎？只要是對於新約聖經道德觀有任何程度尊重的人，沒有人會建議這樣的看法(請參照哥林多前書 5：11；加拉太書 5：21)。

陳中文 譯筆 7/29/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35-36 (Courier Publications)。

哥林多前書 15：1-4 復活 / 福音 1 Corinthians 15:1-4 Resurrection/Gospel

哥林多前書第 15 章是論及身體從死裏復活的一章很重要的章節，前 4 節的精彩敘述乃論及了一個基礎，而博大淵深的聖經教義便建立在這基礎之上。使徒保羅陳述道，基督爲了我們的罪而死，祂被埋葬了，而且第三天祂「復活了」(has been raised)。在原文中有一點是值得提的，在希臘文中，這動詞「死」以及「埋葬」在此所用的時式是不定過去式，表示，他們僅是目睹了在過去某一段特定時間所發生的事，就是看到主耶穌的死以及被埋葬。當保羅用「復活」這詞的時候，他卻改變了文法的形式，使用的是現在完成式。現在完成式的使用意味著在過去所發生的動作仍舊持續不斷(直到現在)，「復活」(has been raised) 這詞的運用便是如此。基督復活了，且祂仍舊是如此活著。正如主耶穌之後所說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啓 1：18)，所以，請在「復活了」的字底下畫線，並在旁邊注明：此時式是表示永久的復活；參考啓 1：18。

在這段文章中有幾項關於福音的重要事實。(1) 雖然神完備的旨意是願所有的人皆能得救(提前 2:4)，但聖經卻明白地指出並非所有的人都能得到救贖(太 7:14)。哥林多前書 15:1 告訴我們一個有關基督(這福音)必須先被領受的真理，此部份意味著人類本身的責任，若沒有領受這福音的真理，就無法獲得救贖的機會(林前 15:2)。在「領受」字下畫線，並注明：人類的責任。(2) 僅僅是最初地領受福音是不夠的，還必須持守才行。當保羅和他傳福音的同伴藉由福音使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們習慣上會敦促這些基督徒「恆守所信的道」(徒 14:22；提前 4:16)，這措辭乃相當於在哥林多前書 15:2 所提的要「持守」的勸告。這事的重要性在於，假如沒有「持守」這福音，那麼他的信心便是徒然(林前 15:2)。這裏便是有叛教(apostasy)可能性的事會發生之明證。請在「持守」以及「若不是徒然相信」底下畫線，並在旁批註：有叛教可能性的事會發生 (來 3:12)。

在這段經節中保羅兩次提到「照聖經所說」(林前 15:3-4)，耶穌「照聖經所說」死了，又「照聖經所說」，祂復活了。這表示主耶穌的死亡以及祂的復活在舊約聖經中已被預言。在聖經其他經節，耶穌宣稱舊約早有預言祂的到來以及其任務(路 24:44)。因此，讓我們思量這裏所提及的每一點，(1) 耶穌的死在舊約裏已被預言有數次之多。基督像是一隻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 (賽 53:7)，或是用其他象徵性的言語，祂像是被擊打的牧羊人 (亞 13:7)。請把上述兩段經文出處寫在哥林多前書 15:3「照聖經所說」的旁邊。(2) 舊約聖經同樣地也預言了神的兒子從死裏復活。大衛在詩篇 16:9-10 中即口述這段祝福的真理(彼得在五旬節的時候引用這段話，並將它應用在耶穌復活的這件事上—徒 2:26-27)。約拿在魚腹中三天後被釋放出來，也是一種預言式的事實，預言耶穌死後三天也要復活(太 12:40)。你可以在聖經的空白處作記號，將上述的經節與哥林多前書 15:4 連結起來。

陳中文 譯筆 8/20/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8-80 (Courier Publications)。

哥林多後書 2:6 足夠的責罰

2 Corinthians 2:6 Restoring Fellowship

有許多問題困擾著哥林多教會，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位行淫亂的弟兄與其繼母有不道德的行為。保羅要求這個邪惡的人必須被趕出教會，斷絕往來(哥林多前書第 5 章)，我在此書前面的章節已簡要的提到這事件 (在哥林多前書 5:5 的討論文章中)。在保羅寫給這教會的第二封書信中，有一段章節可能與這事件

有關。

保羅寫道：「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哥林多後書 2：6)。大部份早期研究新約聖經的學者相信，這裏所指的就是哥林多前書第 5 章所描述的事件。這裏表示在哥林多教會的一些忠實的基督徒(眾人，也就是大多數的人)遵守保羅的勸誡，與這位元剛愎自用的弟兄斷絕關係。值得高興的是，正如這段經文所述，這責罰已足夠了，因為這弟兄已經悔改而回歸正途了(請參考 James Macknight, *Apostolical Epistles*, pp. 213, 214)。你或許願意將哥林多後書 2：6 畫起來，並在旁邊注明：可能與哥林多前書第 5 章有關聯。近期的一些作者認為，這段經文表示一些敵保羅的派系已受到了控制。是弟兄已悔改也好或是敵保羅者已受到控制也好，無論如何這懲戒業已收到成效。此外，這並沒有動員到整個教會才得以達成目的，總是會有一些反抗的少數者拒絕實施懲戒。就讓他們親自向神交代吧！

陳中文譯筆 8/29/2003 於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80-81 (Courier Publications)

腓利傳講耶穌 Philip Preached Christ

在使徒行傳中的許多經節提供了一些實際的例子，幫助我們瞭解，何謂「傳講耶穌」。

根據路加在使徒行傳第 8 章的記載，司提反死了之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開始遭到嚴厲的迫害，除了使徒之外，其他的門徒們乃分散到撒馬利亞以及猶太各處。

當這些聖徒們在逃避猶太人的殘害之同時，他們亦傳揚有關神的兒子這福音。腓利下到撒馬利亞城去「宣講基督」，隨後聖經告訴我們「眾人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

「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徒 8：5-6) 在此，有一些要點是值得加以收集的。

第一，這位傳道者是在傳講「基督」。這意味著什麼呢？這裏表示是傳講有關耶穌基督的許多事實，以及人人都有責任去順從主耶穌基督。細想希伯來書作

者所講的：「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8-9).

後面這一段常被解經者所忽略的經節，乃被「眾人都同心合意聽從腓利所傳講的訊息」此一事件所證實。

請比較使徒行傳第 8 章稍後有關一位埃提阿伯太監的經節：「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徒 8：35-36).

當腓利對這位太監「傳講耶穌」時，這位太監問道：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假如傳講基督沒有包括教導受浸的道理，這位埃提阿伯銀庫的總管怎麼知道他需要受浸呢？很顯然的，傳講基督乃包含了傳講 神命令的聲明(宣言)，此聲明是告訴我們成為一位基督徒的必要條件是什麼。

所以，請在使徒行傳 8：5-6 旁邊注明：參照使徒行傳 8：35-36。其次，請注意另外一個重點。在使徒行傳 8：12 講述道：「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 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浸。」

將「信了」這詞圈起來，把它連結到第 6 節中的「聽從」一詞。這裏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說明，事實上，「信」(belief) 不只是一種心理的現象而已，真正的「相信」(believe) 指的是「順從」(obey)！

進一步該注意的是「及至他們信了……就受了浸。」假如有人不願順服於受浸的道理，從一個現實的角度來看，怎麼能夠說他是相信這福音呢？

在你聖經相關經節的空白處記下這些要點。這是一項強而有力的辯證，以反駁那些認為「受浸與救恩無關」的見解。

陳中文 譯筆 9/8/2003 於 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 Christian Courier:
Notes Friday, March 14, 2003.

羅馬書 5:1 因信稱義 Romans 5:1 Saved by Faith

羅馬書 5:1 的確是一段優美的經文，「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但可惜的是，一些篤信基督教者卻從 神所啓示的這本

書中僅僅截取這段經文，遽下了沒有以聖經為根據之結論：即單單因著「信」(Faith) 便可得到救贖。我們的確是靠著信得以稱義，但是重要的問題是：這段經文所謂的「信」，其真正的特性(意義)是什麼？

我們仔細研究在羅馬書以及其他新約聖經有關於「信心」這主題的經文時，將會發現到，無論是在理智上以及(或是)在感情上，我們面對 神，需具備一種一致和諧的態度，那就是在 神的救贖計畫中，凡是違背(不順服) 神旨意的事，對救贖而言，都是沒有價值的。用一個實例便可說明此點。

在羅馬書第一章，保羅對於在羅馬的基督徒作了一些吩咐，並提到他們的信德 (Faith)傳遍了天下(第 8 節)。但這裏所指的是什麼樣的信德呢？是「只要心理相信」的信德呢？或是須具有「順服」(Obedience) 性質的信德？就讓使徒保羅來回答這個問題。當保羅完結了這段崇高的講述之後，他運用了一句相類似的措辭「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羅馬書 16：19)。我們可觀察到，他們的「信」(Faith)受到讚揚(羅馬書 1：8)的同時，在羅馬書 16：19 中則強調了他們的「順服」(Obedience)。因此，很顯然地，在使徒保羅這封書信中所提到的「信」指的就是順服，保羅在此書信的其他經文中甚至將這兩個名詞結合運用成「信服真道」(Obedience of faith) (羅馬書 1：5；16：26 ASV)，更進一步確立了上述之論點。 神所認可的「信」必須以順服為出發點，而不僅僅只是心理/感情上的意向而已。

所以，請在羅馬書 5：1 的「信」字下畫線，並在旁邊注明：參考羅馬書 1：5；16：26，指的是順服的信 (Obedient faith)。並對照羅馬書 1：8 與 16：19。

陳中文譯筆 9/13/2003 於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63-64 (Courier Publications)

「信」是什麼？

What Is Faith?

by Wayne Jackson

Christian Courier: Notes

Friday, April 12, 2002

<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notes/faithExamples.htm>

希伯來書第 11 章是關於「信」(Faith) 的聖經記載，在這一章裏所舉的一些例子提供了我們一份路線圖去瞭解真正的「信」是什麼。

在聖經上，希伯來書第 11 章常被稱為「信心的殿堂」(Hall of Faith)，的確，它對於真正的「信」之組成份是什麼，提供了一項廣泛的、具教育性質的討論。請注意以下的重點：

1. 「信」是基於理性的。因著「信」，我們「知道」諸世界不是自然存在的，而是 神所創造的(第 3 節)。「只要有知識有智慧的，沒有人不敵宗教的 (anti-religious) 之論調，是那些厭惡 神者所衍生出來的虛構產物。
2. 「信」需依靠啓示(指示)。在聖經的記載中， 神有「見證」(borne witness)、「明證」(borne witness)、指示 (warned)、蒙召 (called)，等等…(第 4，5；7，8 節)。人並不是憑直覺知道如何服伺 神，而是 神用曉諭(希伯來書 1:1)的方式，最後將啓示具體化而記載於聖經當中。
3. 「信」包含了要信靠我們的創造者。當挪亞蒙 神指示時，他雖然尚未看見洪水，卻仍預備方舟(第 7 節)。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里去。」(第 8 節)。很顯然地，信任那眼所無法看見的 神是「真正的信」(true faith) 的一項重要組成。
4. 「信」是一項行動用語。許多人報持著一種見解，即「信」僅僅是一種心理的信念(意向)，然而這一章卻顯示出，「信」必須要有「行動」才能奏效。亞伯因著信，「獻」祭(第 4 節)；挪亞「預備」方舟(第 7 節)；亞伯拉罕「遵命出去」(第 8 節)。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各書 2:26)。
5. 「信」是要區別所望之事的輕重。「信」應該選擇屬靈的過於屬事的，選擇永恆的過於暫時的。摩西選擇了要得天上的賞賜，而看輕了埃及的財物(第 26 節)。

因此，請在你聖經的空白處寫下：「真正的信心」(true faith) 的特性，然後在後面注明以上 5 點以及相關經文的出處。

陳中文譯筆 9/15/2003 於加州

歌羅西書 2:12 受浸是 神的功用
Colossians 2:12 Baptism is a work of God

許多宗派教會乃反對「受浸是一項使過去的罪得赦免之必要條件」之觀念。其中一項錯誤的觀念以導致有如此不正確的結論是這樣的，他們辯稱新約聖經明

白的教導說，我們並非因行爲 (works) 得救，而受浸是一項行爲，因此受浸與救贖無關。這實在是一項極謬誤的論點。

當然，聖經的確否定人得救是因著人的作爲 (human merit) (以弗所書 2：9；提多書 3：5)，這是事實；但這並不意味所有任何種類的作爲(行爲)皆排除在救贖的過程之外。舉例來說，有一些行爲，被稱爲「神的功用(工)」(works of God)，也就是神所指定的行爲，它們是被清楚地包括在神的救贖計劃之內。其中之一，就是「相信」，耶穌宣稱：「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the work of God)」(約翰福音 6：29)。「神的工」(work of God) 意思是「這工是必要的，也是神所認可的」(J.H. Thayer, Greek Lexicon, p. 248)。同樣地，受浸不是人的行爲，而是一項神所命令的行動(使徒行傳 10：48)，爲了要「叫你們的罪得赦」(使徒行傳 2：38)，「復活」的功效於是在浸禮中顯現(也就是在羅馬書 6：4 所提到的新生)，這就是「神的功用」，而不是人的聰明(自作主張)的作爲。將神所吩咐的責任曲解爲「只是人的行爲」是不正確的。請在歌羅西書 2：12「神的功用」底下畫線，並注明：藉由受浸以得救贖是一項神的功用，而不是人的行爲。

順便一提底下附加的評論。假如受浸只是人的行爲，這便排除了神的救贖計劃。若以上假設成立，那相信受浸使罪得赦者，是相信人的行爲而不是相信我們的救主，所以他們便無法得救。那些否定受浸使罪得赦者便不能合理地聲稱：「關於此點，我相信你是錯的，但無論如何，我們仍接受你仍是主內的弟兄。」這立場是前後矛盾的。

陳中文譯筆 9/23/2003 於加州

譯自：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10-111 (Courier Publications)。

恩典 Grace

恩典 (Grace) 這辭彙出現在新約聖經中約有 155 次之多。這詞與希臘文「*chairo*」有關，意思是「喜樂」，而恩典本身的字意是恩寵 (favor)、喜悅 (gratification)、感恩 (gratitude) 之意，須視上下文而定。新約聖經此鉅著強調救贖是源自於神的恩典(以弗所書 2：8-9)，但有幾項要點與這問題有關。

(a) 神的恩典是所有的人 (all men) 皆可獲得的(提多書 2：11)，這與卡爾文主義 (Calvinism) 所稱，神的恩典只賜給那些特定被「揀選」的人，是相反的。

(b) 神的恩典是藉由智慧(知識)傳授的系統方可接近 (提多書 2 : 12 ; 比較約翰福音 6 : 45) ; 它不是任意地被施與。

(c) 恩典並非是無條件式地給予 (創世紀 6 : 8 ; 希伯來書 11 : 7) 【譯注：挪亞在神眼前蒙恩，因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創世紀 6 : 22)】，再一次地，這又與卡爾文主義相矛盾。在以弗所的基督徒是「藉由恩典」得救 (以弗所書 2 : 8)，但救恩是發生在當他們「用水洗淨」(以弗所書 5 : 26) 的同時【譯注：以弗所書 5 : 26 中的教會指的是基督徒，請參考哥羅西書 1 : 18 ; 以弗所書 5 : 30(請注意哥羅西書 1 : 18「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英文的譯文為「And he is the head of the body, the church」，所以在此 body 是 church 的同義詞)】

(d) 恩典排除了人的功績；救贖是無法以勞力賺取 (羅馬書 6 : 23 ; 比較馬太福音 18 : 24-27)，但卻可靠著恩典得以接近 (羅馬書 5 : 2)。

(e) 借著恩典，我們可以與神相和 (羅馬書 5 : 1-2)，並可承受生命之恩(彼得前書 3 : 7)。

(f) 但是神的兒女「務要恒久在神的恩中」(使徒行傳 13 : 43)，並且要在恩典上長進 (彼得後書 3 : 18)。若不如此，我們將會從神的恩典中墮落 (加拉太書 5 : 4 ; 比較希伯來書 12 : 5)，故先前所領受的恩典將成為「徒然」(in vain)了 (哥林多後書 6 : 1 ; 比較哥林多前書 15 : 10)。

陳中文譯筆 9/30/2003 於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Bible Words and Theological Terms Made Easy (2002)。P. 74。Courier Publications。

雅各書 2 : 19

James 2:19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今天，在許多基督教新教的教派中相信一種教義，即只要靠著「信」就可得到 神的救贖，這樣的教義是與聖經中許多經文相互矛盾的。當我們發現在解讀經文有相互矛盾之處時，我們便該誠懇的自問道：「我也許誤解了 神的旨意。」因為 神是不說謊的 (提多書 1 : 2)，且聖經都是 藉由神的啓示而被寫成的(提摩太后書 3 : 16)，它們應該是彼此協調，而非相互矛盾。

我們若細讀雅各書 2：14-26 的經文，便可明瞭，單單因著「信」尚不足以獲得 神的救贖。雅各在此清楚地告訴讀者，只有「信心」而沒有「行爲」是：

- (a) 無益處的 (第 14，15 節)；
- (b) 無法得到救贖的 (第 14 節)；
- (c) 死的 (第 17，20，26 節)；
- (d) 看不到 (信心) 的作用 (第 18 節)；
- (e) 鬼魔的 (第 19 節)；
- (f) 不完全的 (第 22 節)；
- (g) 無法像亞伯拉罕一般的 (第 22，23 節)；
- (h) 無法稱義 (第 24 節)。

雅各在此所提到的「行爲」並非指的是人靠自己所努力的作爲，而是指因「順服」(obedience) 而展現出的行動【請參考 Bible Study 18】，正如耶穌所言：「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信 神須加上遵行 神的旨意方可得到救贖。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鬼魔也信 神(第 19 節)，假如單單因著「信」便可得救，爲什麼鬼魔還會戰驚呢？鬼魔是否也得救了呢？請一併比較約翰福音 12：42-43。

陳中文 10/9/2003 於加州

參考自 Wayne Jackson。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47-148 (Courier Publications)。

現代的神蹟、說方言、以及聖靈施浸：一篇反駁文章
**Modern-Day Miracles, Tongue-speaking,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A Refutation**

Dave Miller
陳中文 譯筆

有很多宗教團體常宣稱在他們生活當中有聖靈相助，一些電視上的宗教名人大大地宣稱，當他們演講的時候，受到聖靈直接的感化。據稱，聖靈親自與他們說話、立即治癒觀眾的疾病、以及使他們無法控制且模糊不清地說一種未知的方言 (unknown tongue)，這些現象於是被認定為是已受到聖靈的浸。現在神蹟仍舊會發生嗎？人們還會說方言嗎？在這第 21 世紀中，神還會以超自然的方式改變自然律並以奇蹟的方式治癒人的疾病嗎？

「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以賽亞 1：18) 我們查考**聖經**是絕對有必要的，不是憑我們的感覺，不是憑他人訴說其親身經驗，也不是憑我們個人的經驗。唯一確信可靠的門徑是應該問說：聖經的教導是什麼？讀者必須問說：「我坦誠相信聖經就是神的話嗎？」一個人必須是誠實的，並願意隨從聖經的引導。假如要在「你真心相信你所**經驗的**或親眼看到的」以及「**聖經確實所載的**」作一選擇，你會選擇那一個？你必須問你自己：「我願意誠實地接受 神關於神蹟這件事所記載的話語嗎？」假如你願意，我邀請你和我一起來查考有關聖經對於「神蹟」這件事的教導。

神蹟的定義

首先，「神蹟」確切的定義是什麼？**聖經**是如何使用這個辭語？聖經中有三個主要的名詞被用來表明超自然的形式：(1) 「異能」(英文：*miracle*；希臘文：*dunamis*)；(2) 「神蹟」(英文：*sign*；希臘文：*semeion*)；(3) 「奇事」(英文：*wonder*；希臘文：*teras*)。這三個名詞同時出現在使徒行傳 2：22，希伯來書 2：4，以及哥林多後書 12：12。其他相關的名詞包括：「作為」(英文：*work*；希臘文：*ergon*)以及「異能」(英文：*mighty deed*；希臘文：*kratos*)。聖經中的神蹟是指上帝行使自然律之外的作為。根據 **F.F. Bruce** 的記載，**W.E. Vine** 是一位飽學希臘文的學者，其對希臘文之學識被稱為是「博學的、精確的、及涵蓋最新知識的」(Vine, 1952, Foreword)，他指出「異能」(英文：*miracle*；希臘文：*dunamis*)這辭語被用在新約聖經中是指「具有一種**超自然**的源由及特性的作為，因此之故，其無法藉由**自然**的媒介及方式產生」(1952, p.75)。**Otfried Hofius** 註解道「神蹟」(英文：*sign*；希臘文：*semeion*)是「違反**自然**慣性的事物」(1976, 2：626)，同樣地，「奇事」(英文：*wonder*；希臘文：*teras*)是被用於有關「違反**自然**之條理及整體性」的事物 (2：633)。

因此，聖經中的神蹟不是單純指的是一種令人驚訝的、難以置信的、非凡的、或不尋常的事件(例如嬰孩的誕生或是意外事故的避免)，聖經中的神蹟指的是一種**超自然**的作為，它是一種相反於自然慣性的事件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755)。「神蹟」不可與「**神的旨意**」混淆不清，在「**神的旨意**」裏，神的運作與自然慣性是**協調一致**的。

神蹟的設計

第二點，認清行神蹟的**目的**是極其重要的。神蹟在新約聖經中具有一種獨特**確證**的功能，當一位受神啟示的人站出來傳講神的道的時候，上帝藉由授予此人行神蹟之能以**確效**或**認證**此人的言辭。許多新約聖經中的章節很清楚地表達此事實，舉例來說，在馬可福音 16：20 提到「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

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希伯來書的作者寫道：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希伯來書 2：3-4)

提到有關於初傳福音給撒馬利亞人，路加說道：「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使徒行傳 8：6).

這些經節以及其他經節(使徒行傳 4：29-30；13：12；14：3；15：12；羅馬書 15：18-19；哥林多前書 2：4；帖撒羅尼迦前書 1：5；出埃及記 4：30)皆顯示行神蹟的目的是**證明**其所傳講的就是神的道。神蹟使神的信差所教導的獲得**批准**並被**證實**，其被用於對付那些欲誤導群眾的假師傅(如使徒行傳 8：9 中的西門，或出埃及記 7：11 中法老的術士)。一位希臘文詞典編纂家 Joseph Thayer 說，神蹟(英文：sign；希臘文：*semeion*)在新約聖經中是被用於「藉由行奇事異能，以證明傳講福音者確實是神所差來的，或證明他們的祈求是從神而來的」(1901，p.573)。甚至於耶穌所行的神蹟也是用來支持他所主張的(也就是他所傳講的道)是從神而來的(約翰福音 3：2；14：10-11)，這樣的模式在新約聖經中被重複數次之多(例如，約翰福音 2：23；5：36；6：14；7：31；10：37-38，41-42；20：30-31；使徒行傳 2：22)。換句話說，耶穌行神蹟異能以證明其神性，也因此證實其所傳講的訊息，此訊息促使那些願意相信他所教導的人產生信心(羅馬書 10：17)。在新約聖經中可見到前後一致的順序如下：**神蹟 (signs)→傳講的道 (Word)→信心 (faith)**，(1)行神蹟證實所傳講的道；(2)此「道」傳給聽道的人；(3)藉著道，那些接受者就產生信心。

在路加的文字報告中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證是有關一位羅馬方伯名字叫土求保羅的人【譯註：使徒行傳 13：4-12】。一位術士名叫以呂馬，設法阻撓保羅傳福音給土求保羅，所以保羅行異能使以呂馬瞎眼。路加接下來寫道：「方伯看見所做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使徒行傳 13：12)也許有人會期待經文中會提到土求保羅希奇保羅所行的**神蹟異能**，但是路加卻精確地、極小心地報告了當時的情況。保羅所行的神蹟引起了土求保羅的注意，促使其瞭解保羅所傳講的福音是源自於神，接著，這福音便促使方伯產生信心。以上的過程乃與後來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基督徒證言「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 協調一致了。在新約聖經中一而再，再而三地可看到行神蹟與傳講神的道彼此之間的緊密關聯性(馬可福音 6：12-13；路加福音 9：2，6)。

但是有人仍舊相信神所賜予的醫病及說方言等能力還有其他的目的。有人說，能說方言的人象徵其在靈性上是超人一等的；其他人則說，以異能醫病的目

的是使相信者的病被治癒，其只是一種簡單的憐憫行為以解除病人的痛苦。他們說神不願意我們受苦，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所以祂將醫治我們以減輕我們身體的痛苦。

關於第一點，保羅堅決主張擁有說方言之能力者，在屬靈上並不優於不會說方言的人 (哥林多前書 14：6，9，12，19)，說方言僅是神所賜予的眾多神奇能力之一，與接受者的屬靈層次無關，更不必說其靈性上優於其他不會說方言的人了 (哥林多前書 12：7-11，28-30)。

關於第二點，在新約時代中，當人們的病受到神奇的醫治時，的確能彰顯出神的憐憫；而且，可確定的是，痛苦的解除是病痛被治癒後的附加效用。但是聖經教導我們**解除病痛不是行神蹟的目的**。這樣的目的是違反，甚至是阻礙神創造這世界的意圖或目的，這世界是一個存在著艱難困苦的地方，好預備我們永生(請參考 Warren, 1972)。由於人類的選擇，使死和罪進入這世界。神允許人類自食其果，祂不會去干擾自然律內的事物以偏袒某些人。基督徒也和其他非基督徒一樣會遭遇疾病、災難、及肉體的死亡：「……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世紀 3：19)基督徒可**預期**到各式各樣的艱苦及遭遇 (例如，哥林多前書 10：13；提摩太後書 3：12；彼得前書 4：12-17)。J.W. McGarvey 對於行神蹟的目的作了以下的評論：

凡是說行神蹟的唯一目的只是在顯示神對病人以及對那些受惡魔壓迫的人的憐憫，是忽略了一個更重要且簡明易認的目的，此目的是耶穌基督親自公開表示的。(1910，p.354)

行神蹟的目的是：「為了支持他所宣稱的……對於耶穌所聲稱的一項必要證明」(pp.355-356)。

假如神的旨意是為了要解除基督徒個人的疾病，那麼可確定的是祂已經失敗了，因為在過去 2000 年來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皆遭受到與非基督徒一樣的痛苦。假如行神蹟在第一世紀只是為了要改善病人的健康，那麼耶穌以及其使徒們皆是可悲的失敗者，因為他們撇下了極多數未受醫治的人！耶穌只醫治生活在巴勒斯坦少數的病人，而在這小小地域之外的，**無人**受到醫治(除了那位迦南婦人的女兒之外)。事實上，或許有人會因此下結論道，神的憐憫並未擴及**每一個人**，但是聖經已申明 **神愛世上所有的人** (約翰福音 3：16；羅馬書 5：8)；因此，行神蹟的主要目的並非在顯示神的憐憫，也不是在解除疼痛或苦難。McGarvey 註解道：

與現代所聲稱「神的醫治」有所不同的是，使徒們從未激勵他人站出來以醫治其疾病。

他們在某些場合之下行異能治病，「是針對那些不相信者所展示的一種神蹟」，他們從未對聖徒或是罪人宣稱，醫治所有的疾病是他們受差遣，傳揚福音的一部份。而那些所謂的「信心 – 醫病」的教會，以及那些在其中無論是否扮演「神奇醫治」角色的傳道者，皆不是以使徒的榜樣為模範，而是藉由欺騙的手法以誤導群眾(p.351)。

提出如此看法的抗辯者則宣稱，某些人沒有接受到神蹟是因為他們「信心不足」。但是，如此的理由，同樣地，亦沒有聖經的依據。可確定的是，在新約時代，有人在接受到神蹟醫治疾病之前，即被稱讚其擁有信心 (馬可福音 5：34)；然而，這並非自動地構成如下的法則：信心是接受神蹟的先決條件。許多神蹟接受者並不俱備有信心。舉例來說，所有從死裏復活的人，很顯然地，他們就不是處在一種「有信心」的狀況之下 (例如，約翰福音 11：44)，而那些被鬼附身的人，因為神智不正常，亦無法擁有信心 (例如，路加福音 9：42；11：14)。那位生來瞎眼的人也確實不知道耶穌的身份為何 (約翰福音 9：11-12, 17, 25, 35-36)。躺在水池旁那位受到耶穌神奇醫治的人，事實上，並不知道是誰治癒他的病 (約翰福音 5：13)。有一次，耶穌治癒一位癱子，是因為耶穌看到抬他的人有信心，而非癱子本人有信心 (馬可福音 2：5)。還有很多經文皆指出，許多神蹟受益者並不需要擁有信心 (路加福音 13：12；14：4；使徒行傳 3：1-10)。

反之亦然，許多人雖擁有信心，但是他們的疾病卻沒得到醫治。提摩太是一位信心堅定且另人印象深刻的主的僕人，他患有經常性的疾病及胃病，因病情嚴峻，促使保羅藉由啟示而提及此病。但保羅並沒有直接的醫治他，或告訴他「祈求病能得醫治」，保羅只是告訴他「稍為用點酒」以為滋補之用 (提摩太前書 5：23)。

事實上，使徒約翰已為了那毫無偏見的探求者解決了這個爭論的問題，他寫道：「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約翰福音 20：30-31) 為了要接受神蹟，約翰說「信心」是發生在行神蹟之後，而不是之前！新約聖經教導我們一種極相反於聲稱現今仍有神蹟發生的道理，他們說人在接受到神蹟之前必需先有信心；但新約聖經教導我們，行神蹟的目的是為了證實傳道者所傳的訊息是從神而來的，或是為了證實傳道者是具有神性的。而所傳遞的訊息，回過頭來，使聽道的人產生信心 (羅馬書 10：17)。因此，神蹟促使信心的產生。

神蹟的持續期間

以上的觀察理解促使我們有以下第三點極重要的領悟：一旦神啟示了欲傳給人類的所有訊息(之後內文所提的，我們稱之為「新約聖經」)，所行的神蹟用以

證實以口傳講的道，其必要性也隨之終止。現在，人們可以拿一本新約聖經坐下來，誠懇地、勤勉地研讀之，並作出「這的確是神的話」之結論。因為當初行神蹟所要達到的目的已經完成，使得神蹟本身也就終止了。我再強調一次，**聖經教導我們，神蹟不再有必要了**。屬靈上的成熟皆在每個人能力所及之處，就是選擇去接近能使靈命成熟的工具，即上帝所載的道 (the written Word of God)。

在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保羅辯道「愛」乃更勝於這些神奇的恩賜，這些恩賜(例如，作先知講道、說方言、及超自然的知識等等)將會終止、消失、及歸於無有 (哥林多前書 13：8)。這些恩賜在經文中被指認為是「有限的」(in part) (哥林多前書 13：9-10)，當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或神奇的恩賜，就會歸於無有，但是，這「完全的」(perfect) 所指的又是什麼呢？

「完全的」(perfect) 原希臘文是 *teleios*，這詞語並非指的是完美的意思，也就是現代的讀者所理解的「無罪的」之意。隨著這錯誤的理解，有人便下結論道，這「完全的」指的就是耶穌基督，因為只有他是完美無罪的。也有人解釋說，這「完全的」是指「天堂」(唯一完美的地方)而言，或是基督徒達到完全的成熟度，或是完美的愛(即完美的狀況或品質)。但是，從上下文來看，保羅並不是在比對品質或地方，而是在作「量」的比對，也就是在比對那些部份的、有限的(神奇的恩賜)以及全部的、完整的(神的道完全的啟示)。進一步地，可以從希臘文 *teleios* 的定義看出對上述經文的誤解，這字義是指全部、總額、達到終點、已完成、並不再有必要去完成 (Delling, 1972, 8：73,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816；Thayer, 1901, p.618)。這字被使用於中性的形式，保羅這裡指的是事物，而不是指人，也就是指某種已被完成的事物用以取代這不完全的(有限的)神奇的恩賜，而這恩賜僅是具有短暫的重要性。對於有關這些作先知講道及具有超自然知識(在 8-9 節所提到的)等恩賜的廢止，W.R. Nicoll 有以下正確的評論：「這些非凡的能力在特定的領域下是**有限的**，也因此只是暫時性的：這**零碎不全**的於是為了那完全的預備來到的空間」(1900, 2：900)。Kenneth Wuest 持相同的見解：「在哥林多前書 13：10，這字義是『完整的』的意思，以與『不完整的』形成對比」(1943, pp.117-118)。在此，詮釋者便該下結論，保羅這裡所提的「完全的」指的就是完整的啟示，也就是指新約聖經的完成。當新約聖經的最後一本書「啟示錄」在公元 100 年左右由使徒約翰寫成時，神旨意的整個啟示便已大功告成了。

保羅提出一個很好的比喻以說明此點。在約西元 57 至 95 年間，當時教會所擁有的只是一些片段的神的旨意，需藉由神奇的恩賜以及受啟示者逐漸累積以寫成新約聖經。此期間在屬靈上尚未達成完全成熟的地步，因此像孩子一般 (哥林多前書 13：11)，此時仍缺乏能達到成為屬靈上成為成年人的必要元素。然而，當上帝完全的旨意藉由整個新約聖經而被完整的啟示時，於是教會便有了長大成人的依據 (哥林多前書 13：11)。一旦教會取得了神的話完整的記錄時，啟示神

的話所使用的工具(神奇的恩賜)也就被淘汰了、沒用了，也因此被「丟棄了」(哥林多前書 13：11)。這裡值得注意的事，保羅比喻神蹟就像是「孩子的事」(哥林多前書 13：11)，換句話說，神蹟就相當於是屬靈上嬰兒的奶嘴，其對於處於嬰兒階段時期的教會是有必要的。因為，現今我們已進入「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 16：13)，若今天的教會仍舊借助於說方言及其他神蹟等方式，就好比一位成年人仍在吃奶嘴一般！

保羅接著用觀看模糊不清的鏡子之概念，來比喻起初行神蹟以啟示及證實神的道之必要性，以解釋他所要傳達話語的要點 (參考 Workman, 1983, 第 8 頁)。一旦新約聖經大功告成，這神奇的恩賜就不再有必要了。擁有神整個啟示的道能讓我們與神的道面對面，而不是只能「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只獲得部份的啟示)。保羅寫道 (哥林多前書 13：12)：

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我對於神的啟示的知識是有限的、不完整的，乃由於僅能藉由神蹟的方式以取得這有限的知識-DM】，到那時候【當所有神的道最終被啟示完成】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完全的瞭解或是被完整地教導(這是一種動詞非正統用法，將不及物動詞用於及物的時態上 - 參考 Bullinger, 1898, 第 512 頁)-DM】。

保羅對於在以弗所的基督徒也提到相同的要點。神蹟這恩賜是由基督所賜予的(以弗所書 4：8)，「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以弗所書 4：13)。從最後這一段經文浮現出兩個重點。第一，「直到」這字翻譯自希臘文 *mechri*，被用來作為一連接詞，以顯示在第 11 節所提到的主耶穌基督所恩賜的種種職務之終止。(在本文中，*mechri* 的應用方式可參考 Thayer, 1977, p.408;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517; Moulton and Milligan, 1982, p.407; Blass, et al., 1961, pp. 193-194; Robertson, 1934, pp. 974-975; Dana and Mantey, 1927, p.281; 亦可參考 馬可福音 13：30 及 加拉太書 4：19 有關這詞彙的使用)。Nicoll 注意到：

有關耶穌恩賜之重大目的以及為了成就他所預備的，在此已被聲明，**時候**已近終了 (1900, 3:332)。

保羅「明確說明，行這職務及部份的、不完全的種種恩賜，其**時候**已到尾聲」(Vincent, 1890, p.390)。

其次，「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這一句常被誤解成，所有信道的人在基督裏最終**合而為一**。這樣的結論是不正確的。無論是在聖經的教導上或是在常理的判斷上皆排除這樣的見解。想要在基督的國度道上完全合一將**永遠**無法達成。那些宣稱信仰基督教的仍處在不合一的絕望狀態中。從信仰天主教義者與非信仰天主教的宗派教義者分裂出眾多的各宗派團體，實際上

有數千種支派及不同的意見，甚至在基督的眾教會中也從未達成合一的目標。甚至於在**第一世紀**的教會亦沒有完成內部的合一。

與上述的詮釋相對比的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這段經文中的「真道」 (**the faith**) 及「認識」 (**the knowledge**) 【譯註：以弗所書 4：13，在英文 KJV 的譯文是「Till we all come in the unity of the faith, and of the knowledge of the Son of God」，譯者建議應該翻譯成「直等到我們眾人在『信心(或真道)』上，以及在認識神的兒子這『知識』上同歸於一」】。由上下文可知道的是，保羅在此提到的是**一種「信心體系」(the system of faith)**，而這體系在新約聖經中經常地被間接提及。猶大力促他的讀者要為「真道 (**the faith**) 竭力地爭辯」(猶大書 3)。保羅引用別人所說的話來提到他自己，「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 (**the faith**)」(加拉太書 1：23)。路加描述說「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the faith**)」(徒 6：7)。行法術的以呂馬「要叫方伯不信真道 (**the faith**)」(使徒行傳 13：8)。早期的門徒被敦促要「恆守所信的道 (**the faith**)」(使徒行傳 14：22)。保羅數度造訪呂高明一地，使得那一帶「眾教會信心 (**the faith**) 越發堅固」(使徒行傳 16：5)。

所以，所謂的「信心(或真道)」以及「知識」乃與構成基督教之**整體訊息**有關。更確切地說，在 8 段經節之前 (以弗所書 4：5)，保羅已經提到這「信」就是基督教教義的總結，而現在已收錄於新約聖經這寶庫當中。一位誠懇的新約聖經之詮釋者應有以下的認知，即新約聖經基督教教義之戒律一旦在這世上已被啟示完成，行神蹟的要素已不再有必要了。神蹟只持續到「真道」(**the faith**)被完全啟示為止。行神蹟在當時是有其特殊的目的，正如鷹架只有在蓋房子當時有用，然而，當房子興建完成，這鷹架就被認為是沒有必要的，且是多餘的設備而被移除及丟棄了。

神蹟的展示及配置

第四點，基督徒對於神奇恩賜確實的行使乃記載於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在這一章中，保羅將「恩賜」(英文：gifts，希臘文：charismata 源自於 charisma) 一詞應用成一種帶有技術性的觀念 (如同 pneumatika)，以提及有關一些神奇的能力，Thayer 稱為「由聖靈所賜予的**超凡能力**」(1901, p.667;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887)。Hans Conzelmann 陳述這名詞是顯示「這作用是**超自然的**」以及「**超自然的力量**」的(1974, 9：405)。[在使徒保羅的書信中所提到的 16 次「恩賜」中有 10 次便是如此的用法 (羅馬書 1：11；12：6；哥林多前書 1：7；12：4，9，28，30，31；提摩太前書 4：14；提摩太後書 1：6)。在其他新約聖經的經文中僅有一處提到「恩賜」這詞，就是彼得的比較性用法，其與超自然能力有關(彼得前書 4：10)，請參考 Moulton, et al., 1978, p.1005]。許多與說方言的恩賜有關的要

點，能幫助我們瞭解神蹟其**暫時**的特性，以及其與當時對於新約基督教義的追求及運用並無關連。

說方言 (Tongue-Speaking)

首先，「未知物」(unknown)一詞 (指的是方言) 在英皇欽定本(KJV)是以斜體字排列，因為在希臘文原文中並無此字(哥林多前書 14：2，4，13，14，19，27)。翻譯者藉由添加這詞彙於譯文當中，是為了要幫助英文讀者。毫無疑問的，他們是希望傳達一個觀念，即保羅所謂的「方言」這語言，對於講方言的人其本身並不知道這語言是**何物** (unknown)，也就是說，講的人以前並不知道也沒有學過這語言，他們能講這語言純粹是 神奇式授予的能力。此「未知物」確實不是用來傳遞那講「方言」的人之思想，正因為如此，此語言並非是由地上而來之語言。

第二點，記載於在基督教初期所發生的事件(使徒行傳第 2 章)即設下了先例，以使人瞭解「鄉談」或「說方言」只不過是一種講外國話的能力 (講者本身並未學過這語言)，講給那些從各地方來的人(例如：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等等)聽。一位無偏見的聖經讀者必須有以下的決斷力，即在使徒行傳第二章所提到的細節乃與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所提及的是同樣的狀況【譯註：使徒行傳第 2 章所謂的「鄉談」(tongues) 與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提到的「方言」(tongues) 是同一個意思】。在聖經中所有的「說方言」乃包含人類已知的語言(理想的狀況而言，對不同聽眾皆屬已知語言)，而這語言對於講者而言卻是一種未知的(未曾學習或未曾研究過的)語言。

第三點，從新約聖經的記載得知，「方言」並非是一種心醉神迷的、恍惚的話語。哥林多前書第14章所謂的「說方言」是限定於**人類的語言**，而不是無條理的胡言亂語。純粹閱讀本章即可知曉人類的語言是包括其中的。舉例來說，保羅比喻「說方言」若是像打仗中無定的號聲，則會混淆整個軍隊。吹號手吹奏適當的曲調，也就是有意義的音樂「語言」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如此才能使整個軍隊清楚地理解整體傳遞的訊息是什麼(是否要進攻、交戰、或撤退)。「沒有意思的聲音」是無法達成「說方言」所欲達成之目的。保羅說：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哥林多前書14：9-11)

很顯然地，在此保羅所提及的就是存在這「世上」人類的語言。想像一下以下的狀況，有兩個說不同語言的人想彼此溝通，一位說的是西班牙語，一位則是說德語，其中一位即是另一位所謂的「化外之人」，彼此是無法瞭解對方所說的

話。因此「說方言」必須是能說人類的語言，且聽者需知曉這語言，雖然講者不知道這語言。再一次地，當審視哥林多前書第14章之後可得到以下結論，這段經文完全沒有提到或是認可所謂「說方言」是說一種「心醉神迷的、恍惚的」語言。

第四點，保羅已清楚地陳述，「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做證據，而不是給已經信了的人 (14：22)。在不信者面前，「說方言」才被展現出來，以說服那些不信的人信從真理，也就是藉此證實所傳的道。而現今仍舊在實踐「說方言」的人則宣稱，「說方言」僅出現於那些相信有方言的人之面前；但是，若有不信的人，即對這種所謂「說方言」之真實性抱持存疑態度的人出現在他們聚會的場合，他們會宣稱此時「說方言」不會發生，因為有不信的人在現場。這裡再一次地強調，現今仍堅稱有「說方言」能力的人乃與新約聖經所教導的，是多麼地背道而馳。

第五點，在新約聖經中，獲得神奇恩賜的人可自我控制這恩賜 (14：32)，而非受到聖靈的駕馭以至於開始模糊不清地胡言亂語。今天所謂的「說方言」常是設定在同一種模式，這「說方言」的人會宣稱，在不同的時間下，無論是在做同一件事或從事其他活動的時候，他們會不由自主地說起「方言」來。這種重疊性的活動乃直接地違反了保羅的三點指示：(1)「說方言」者要輪流說；(2) 在每個聚會場合，「說方言」者不得超過三人；(3) 若沒有翻譯「方言」者在場，「說方言」者則應閉口不言 (14：27-28)。

許多人宣稱其仍有「說方言」的能力，此聲明乃與新約聖經所教導的無法和諧一致，任何人只要能含糊不清的發出聲音便宣稱其是在「說方言」，但如今已無任何跡象顯示當今仍存在有「說方言」的現象。確切而言，在各年代中有各式各樣非基督宗教組織也同樣有如此之行為表現。而在新約聖經時代(第一世紀)裏，沒有人會懷疑「說方言」的真實性，為什麼？因為當時「說方言」的人是在說一種已知的人類語言，有懂這語言的人在現場，並且他們瞭解「說方言」的人之前並不知道這語言。正如 McGarvey 對於使徒行傳第2章的觀察：

使徒們不僅是在講聽眾所知曉的外國語，有些聽眾能聽懂這一種語言，另外的聽眾聽懂另外一種語言，而且這些「說方言」的使徒們皆是加利利人，他們只懂其母語，此重要的事實使得彼得的演講能靠著這樣的能力以使群眾信服(1910，p.318)。

假如現今宣稱能「說方言」者能展示新約聖經時代所賜予的真實的恩賜，則他們所傳遞的訊息可被認為是來自於 神。但是現在沒有人能夠展現像新約聖經時代那種真正的恩賜了。

聖靈施浸

有那些要點適用於聖靈受浸的討論？今天相對於「聖靈施浸」之典型實踐者相信一種現象，即「聖靈施浸」能使信徒說方言、醫病、或具有行其他神蹟的能力。換句話說，「聖靈施浸」是直接與授予行神蹟能力相關聯。任何人只要是能說方言或是具有行神蹟之行為能力者，乃被稱為其是受浸於聖靈，亦即被稱為「聖靈充滿」。然而，當你仔細考查聖經時，你或許會驚訝，聖經裏的「聖靈受浸」是一種非常精密的、特別的、甚至是一種技術性的意義(觀念)。能說方言或行神蹟者並不一定要受浸於聖靈。

在新約聖經中第一次提到聖靈施浸是施浸約翰：「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他將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馬太福音 3：11)。從這一段敘述，或許有人會認為一般的基督徒，應該都受到聖靈的浸，但這樣的假設是一種不成熟的推論。約翰在此並非是對基督徒說話，他所面對的聽眾是猶太人。在此處上下文並無法讓讀者去區別約翰所提到的聖靈施浸之應許對象是誰—是全人類？所有猶太人？所有的基督徒？或僅是上述的一些人而已？在稍後的經文中會澄清這特有的應許對象。

就在耶穌升天以前，他吩咐使徒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福音 24：29)。在約翰福音第14-16章裏，耶穌對這些使徒們應允了許多關於要差聖靈來的應許，這聖靈就是「保惠師」(*parakletos*)，藉由「保惠師」，使他們能夠從事使徒所行的特殊任務(例如，可回想起耶穌對他們說過的話、受到啟示以傳講及書寫、以及啟動對基督之信仰)。假如這些經節皆是指著所有基督徒而言，那麼所有的基督徒都會被親自地引導以「明白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 16：13)，如此的話，也就完全沒有必要這本寫成文字的聖經了(約翰福音 14：26)。然而，這些經文的上下文乃清清楚楚指的是**使徒的職務**。

當耶穌在路加福音24：49對使徒們作了吩咐之後，耶穌進一步地闡明，事實上，他們再過「不多幾日」(使徒行傳 1：4-5)會受聖靈的浸。耶穌接著又說，他們會從聖靈得著「能力」，使他們有能力向全世界見證其與耶穌基督相處時的種種經歷(使徒行傳 1：8)。在這裏需小心注意的是，耶穌聲明：「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作者註：使徒們)要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 1：5)已與馬太福音 3：11 施浸約翰所陳述的作了一明確的關聯。耶穌詳盡地述說他所欲給予的聖靈施浸(以實現施浸約翰的預言)將在數日之後發生，且只限於發生在使徒們身上。

現在我們所要做的就是翻到使徒行傳第2章，在這一章裏我們可看到聖靈僅充滿在使徒們身上，使得這聖靈施浸的應許達到最高點。在使徒行傳2：4所說的「他們」就是使徒行傳 1：26 裏所提到的12個使徒，也就是那些說「別國的話」(譯註：使徒行傳 2：4) 或「鄉談」(譯註：使徒行傳2：8)及當時宣講福音的使

徒們。他們就是那些聖靈施浸的對象，由以下的經節可得到證實：(1)「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2：7)；(2)「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2：14)；(3)「眾人……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2：37)；(4)彼得引用約珥書2：28-32並運用在當時的場合，來證明這些使徒們並不是醉了；(5)經文中甚至清楚地陳述這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2：43)。在使徒行傳裏這樣的行為模式持續地被描述，「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5：12)；「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14：3)；「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15：12)。

下一個與聖靈施浸有關並包括彼得在內的經文，是記錄在使徒行傳第10章，此經節是描述外邦人的經歷。當提及那些外邦人獲得說方言的能力，彼得明確地指出，那些外邦人的經歷正如同當初使徒們在使徒行傳第2章所經歷的一樣。注意他的解釋：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使徒行傳11：15-17)

彼得將施浸約翰在馬太福音 3：11 所預言的，以及被耶穌基督在使徒行傳 1：5 應用於使徒身上的聖靈施浸，與第一批接受到救贖計劃的外邦人所獨特授予之聖靈受浸，做了一個正確無誤地聯結。假如聖靈施浸亦發生在使徒行傳第2至第10章之間，為什麼彼得只比照這些外邦人的經歷與使徒們的經歷，而並沒有將在其間幾年聲稱有受到聖靈施浸的基督徒拿來作比較？答案就在於，事實上，聖靈施浸在其間幾年並未發生，聖靈施浸是來自於神的一種獨特的、不尋常的作為。

這樣的理解乃與以下的事實相呼應。在舊約聖經中偉大的預言，有特別提及新約紀元將臨時之聖靈安排，而導入了一個最值得注意的用語。上帝聲言：「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 (all flesh)」(約珥書2：28)彼得在五旬節引用了這經節(使徒行傳 2：17)。「凡有血氣的 (all flesh)」是猶太人聖經作者所使用的一種技術上的用語，他們通常將人分成兩類，即猶太人及非猶太人(外邦人)。建議讀者仔細查考以賽亞書 40：5 (並比較路加福音 3：6) 以及以賽亞書 66：23，保羅亦用「我們」來對照「他們」，「猶太人」和「希臘人」【譯註：指外邦人】「都」以及「凡有血氣的」(羅馬書 3：9-20)。所以「凡有血氣的」就是指這兩大類的人類，也就是指猶太人及非猶太人。

然後，注意到最剛開始接受到聖靈施浸者，是使徒行傳第2章所記載的，在五旬節當天的那些屬於猶太人的使徒們。第二批獲得聖靈的浸則是在使徒行傳第10章所描述的屬哥尼流家一家人，他們是外邦人。發生聖靈施浸在此外邦人身上，促使屬猶太人的基督徒相信這福音亦適用於外邦人，因此他們也是屬於神的選民可進入神的國度 (使徒行傳 10：34-35，45；11：18)。約珥如此的預言神要

將祂的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便是澆灌在使徒行傳第2章中所載之猶太人及使徒行傳第10章之外邦人身上。僅有一個可令人信服的聖靈施浸的例外，是發生在使徒保羅身上，他也直接受到從神而來之神奇的能力。很明顯的，他所接受到的是非常奇特的，因為：(1)當其他12個使徒受到聖靈的浸的時候，保羅尚未被揀選為使徒，(2)他是像「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哥林多前書 15：8)。所以，聖靈受浸有兩個獨特的目的：(1)是預備給使徒的，授予他們使徒的(而不是基督徒的)角色，(2)展示神的旨意，這旨意就是外邦人也可成為基督徒。

行按手禮

假如在新約聖經中僅有使徒行傳第2及第10章有聖靈受浸的例子，那我們又如何解釋在新約聖經的其他經文裏仍有行神蹟及說方言的事例呢？假如那些人未受到聖靈的浸，那他們又是從何獲得以上之能力呢？新約聖經只指定了另外一種有別於直接受到從神而來之聖靈施浸方式以獲得神奇的能力：就是藉由使徒按手。只有使徒有能力將神奇的能力傳遞給其他的人，路加乃簡潔有力地描述了這樣的現象：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使徒行傳8：17-21)

這段描述乃確立了兩項重要的事實：(1)只有使徒才有能力授予他人行神蹟的能力；(2)那些並非使徒但卻能行神蹟者是由於透過使徒而間接地獲得這些能力，他們並不是經由直接從神而來之聖靈施浸以得到行神蹟之能力。

發生在第一世紀裏的這種神蹟授予之奇妙特性，使我們瞭解他人是如何獲取這些超自然的能力。舉例來說，腓利擁有行神蹟的能力(使徒行傳 8：6，13)，因為他並非使徒，也未曾直接受到從神而來之聖靈施浸，那麼，他是從哪裡獲得這樣的能力呢？因為腓利之前有接受過使徒們按手之禮(使徒行傳 6：5-6)。同樣地，在以弗所的第一批基督徒能說方言，是因為使徒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使徒行傳 19：6)。甚至提摩太亦藉由使徒保羅的按手以獲得神奇的恩賜(提摩太后書1：6)。

有些人對於只有使徒才能傳遞給他人行神蹟能力的這種獨特角色提出質疑，其將焦點轉移至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告上：「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摩太前書 4：14) 我們該如何解釋保羅這裏所陳述的，提摩太的恩賜也來自於長老？再一次地，從這段經文

的文法結構中可獲得一個最可靠的答案。在提摩太後書1：6，保羅聲言提摩太的恩賜是他所授予的，他運用了一個希臘文介系詞「*dia*」作為屬格，意思是「憑藉著」或是「依靠著」(Machen, 1923, p.41, Dana and Mantey, 1927, p.101)。然而，在提摩太前書4：14，保羅將長老納入在恩賜傳授的行動當中，在此保羅用了一個完全不同的希臘文介系詞「*meta*」，*meta*字根的意義是「在這當中」(Dana and Mantey, p107)。這個字指的是在某一事件發生時之參與之境況，是一種陪同之景象(Arndt and Gingrich, 1957, 第510-511頁)。意思是指「與之相關」或是「伴隨之」(Moule, 1959, p. 61; Thayer, 1901, p.404; 比較Robertson, 1934, p.611)。換句話說，保羅，作為一個使徒，授予神奇的恩賜給提摩太。這恩賜是從神而來，但是透過保羅之手所授予的。然而，在此同時，這地方教會的長老在場與會，以表達支持與問候之意。在審視有關這段經文之文法用語之後，Nicoll 下了以下的結論：「是神藉使徒保羅的手為工具，將神奇的能力傳授給提摩太」(1900, 4:127; 比較 Jamieson, et al., n.d., 2:414; Williams 1960, p.956)。因此，提摩太前書4：14無法證明除了使徒接手以及/或是兩個明顯的聖靈施浸的例子外，還有其他方式可獲取神奇的能力。

結論

按照以上所研究的經文資料，能彰顯出底下可靠的結論。因為現今已無使徒存在，也因為聖靈施浸的對象僅針對使徒們(使徒行傳第2章)以及第一批外邦的基督徒(使徒行傳第10章)，所以今天已經沒有聖靈施浸，也沒有神奇的醫病能力，亦沒有說方言這回事。基督教裏行神蹟的要素已在第一世紀末被神所終止。一旦最後一個使徒去世時，藉以行神蹟的媒介也隨即消失無蹤。現在已經有了神給予人之完整啟示(記載於聖經當中)，今天的人類已可從這聖經中獲取欲成為完全人所需要的啟示，以享有基督徒存在的圓滿特質(提摩太後書 3：16-17；彼得後書1：3)。

今天所宣稱的神蹟及說方言並不符合聖經對於神蹟所描述的標準，那些都是無法證實的、含糊不清的、且是虛假不真實的。今天的「神奇醫病」乃包括了一些曖昧不明的、看不見的、以及無法被量化的疼痛，如關節痛、頭痛、及一些類似的疼痛。然而在新約聖經所記載的則是死人能復活，甚至於是死了許多天之後(例如約翰福音 11：17)。身體嚴重受傷的部位能立刻的復原(例如路加福音 22：50-51)。生來即瞎眼的人，其眼睛能看見(例如，約翰福音9：1)。生來癱腿的，獲得神奇能力而能走路(例如，使徒行傳 3：2)。第一世紀的神蹟並不被僅限制於特定輕微的疾病以及身心失調等可藉由自然療法或是心靈調整而達到醫療效果之疾病。耶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馬太福音 4：23)。沒有任何一種病人是無法被治癒的(參考使徒行傳 28：8-9)。上述神奇的醫治方式，在當今有那一項有真正的發生過？什麼時候有人因意外傷害其嚴重受損的肢體能得到立即的

復原？什麼時候發生過自稱是「信心治療師」使死人復活？在哪裡有所謂的行神蹟者能使瞎眼看見、使癱腿走路、以及能醫治那些已有若干年病痛的病人（約翰福音 5：3，5）？在哪裡有電視佈道家到小兒科醫院去醫治那些生來有缺陷的、患癌症的、及各種嬰兒特有疾病的小孩？在何處有所謂的當代行神蹟者被注射毒藥或是被毒蛇咬，而仍能毫髮無傷（馬可福音 16：18；使徒行傳 28：3-5）？一位坦誠的真理追求者必然地會下此結論：行神蹟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人類總是喜歡追求一些新奇的、刺激的、屬肉體的事物。他們想要的是一些讓他們覺得是具有宗教性的及安全感的事物，但卻不需要去面對各人所需負擔的責任。因此，總是會有一些人只追求如何鬆綁他們的心靈而不願去探索「真實明白話」（使徒行傳 26：25）。

今天真正的基督教教義信仰者只需要拿起這本記載 神話語的聖經，並仔細的查考以便瞭解 神期望我們所該做的事，沒有如銅管樂隊般的敲鑼打鼓，沒有如馬戲團般的巡迴表演，沒有靈光乍現，沒有異夢或異象，也沒有所謂受到聖靈突然的湧現。欲達到至善靈性之境界是沒有捷徑的。**神蹟在這裡絕對不是答案。**

參考資料：

- Arndt, William and F.W. Gingrich (1957),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ass, F., A. Debrunner, and Robert Funk (1961),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llinger, E.W. (1898), *Figures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68 reprint).
- Conzelmann, Hans (1974), "Charismata,"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Dana, H.E. and Julius Mantey (1927),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Toronto, Canada: Macmillan).
- Delling, Gerhard (1972),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Friedric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Hofius, Otfried (1976), "Miracle,"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olin Brow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 Jamieson, R., A.R. Fausset, and D. Brown (no date), *A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 Machen, J. Gresham (1923),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Toronto, Canada: Macmillan).
- McGarvey, J.W. (1910), *Biblical Criticism* (Cincinnati, OH: Standard).
- Moule, C.F.D. (1959), *An Idiom-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reprint).
- Moulton, W.F., A.S. Geden, and H.K. Moulton (1978),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 (Edinburgh: T.&T. Clark), fifth edition.
- Moulton, James and George Milligan (1982 reprint),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llustrated from the Papyri and Other Non-literary Sourc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Nicoll, W. Robertson, ed. (1900),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Robertson, A.T. (1934),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 Thayer, J.H. (1901),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77 reprint).
- Vincent, M.R. (1890),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46 reprint).
- Vine, W.E. (1952),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 NJ: Revell).
- Warren, Thomas B. (1972), Have Atheists Proved There Is No God (Jonesboro, AR: National Christian Press).
- Williams, George (1960), The Student'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Sixth edition.
- Workman, Gary (1983), "That Which Is Perfect," The Restorer, 3[9]: 6-9, September.
- Wuest, Kenneth (1943), Treasur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編者註：在這一期 Reason and Revelation 所刊登的這篇文章是從一篇更完整詳盡的文章所濃縮而寫成的。整篇完整詳盡的文章可以在以下的網址中找到：
<http://www.apologeticspress.org/rr/rr2003/r&r0303b.htm>]

馬太福音 5：5 – 溫柔的人承受地土 (Meek Inherit the Earth)

在登山寶訓中，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有兩個錯誤的觀念與這段經文有關。第一、「溫柔」的本意遭到誤解，第二、有些人主張此經文指的是未來在地球上永久的居住。

大多數人的理解，「溫柔」帶有一種被動的含意，指的是某人容易被佔便宜、是懦弱的、沒有骨氣的。耶穌自稱其自己是柔和謙卑的人(太 11：29)，有些人認為他是具有娘娘腔的天性。就真理而言，沒有比這更離譜的了！在希臘文的新約聖經中，「溫柔」來自 *praus* 一語，它並非是懦弱的意思，相反的，它指的是，在自我控制下所具有的忍耐力。古希臘文乃運用此辭彙以描繪一匹野馬受到繮繩的馴服。因此，以聖經中的意義來說，指的是某人將其意志力導向於服侍神。在

馬太福音 5：5 中「溫柔」的字下畫線，並在聖經的空白處寫下；看民數記 12：3；西番雅書 2：3。前者描述摩西是世上最溫柔謙和的人 - 顯然並無柔弱之意；後者則聲言，世上謙卑的人指的是那些遵守耶和華典章的人。故溫柔謙卑的人是屈從 神的！

至於「承受地土」一詞的解釋，必須注意以下的事實。(a) 神是世界的擁有者(詩 24：1)，(b) 凡是順從基督的才能成為 神的兒女(加 3：27；來 5：9)，並能「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c) 天父供給我們一切所需(腓 4：19)，因此我們能比其他的人【譯註：非基督徒】在世上享受更大的祝福。(d) 然而，最主要的，我們所得到的是屬靈上的基業(徒 20：32)；我們是在神的國度上有份(弗 5：5)，而這國度現在就在這世界上(比較約 3：3-5；西 1：13)。最後，我們亦尋求那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因為我們注意到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這地上的一切將被銷化殆盡(彼後 3：10)。故請在「承受地土」詞下畫線，並記下這些適當的註解。

陳中文 5/29/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4-5 (Courier Publications)。

創世記第五章中的預言 Prophecy in Genesis Chapter 5

甚至在聖經中最平凡的經文裏也會有最不平凡的意義。一個例子便出現在創世記第五章從亞當直到挪亞共十代的族譜當中。古代人的名字並非隨意的命名，而是其來有自的，例如，亞當是「人」的意思(創 5：2)，而他的兒子塞特則是「受指派的」之意，因他是被指派去取代亞伯的位子(創 4：25)。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整個名單的個別涵意：

亞當意謂「人」

塞特意謂「受指派的」

以挪士意謂「凡人的」

該南意謂「悲痛哀傷」

瑪勒列意謂「賜福的神」

雅列意謂「將要下來」

以諾意謂「教導」

瑪土撒拉意謂「他的死將帶來」

拉麥意謂「極度的」

挪亞意謂「安慰」

於是將上述十代名字的涵意依序排列起來，便可發現此乃預言主耶穌的到來：
「人乃命定有凡人的悲痛哀傷，但賜福的神將要下來，教導(我們)，他的死將帶來極度的安慰」。

這是巧合？還是聖經真的是神的話！

「…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嗎？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 45：21)

陳中文 06/10/2004 于加州

資料來源：

Hidden Treasures in the Biblical Text, P. 11-18

A Closer Look at the Evidence, on page “February 20”

馬太福音 5：8 清心的人得見神

Pure in Heart See God

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這裏所謂的「見神」(see God)，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它不可能指的是親眼看見耶和華，因為：(a) 從沒有人看見神(約 1：18；提前 6：16)；(b) 無論是否心裏純潔(清心)，將來在審判日來臨時都要面對神(羅 14：10 起)。

「看見」(see)一詞在聖經中常被用來代表「經歷」(to experience)、或者是指「進入參與某事、與某人有相交(fellowship)」。

舉例來說，在約翰福音 3：3，耶穌告知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緊接著下來，主耶穌指出重生的過程能讓人得以「進入」神的國(約 3：5)。將「見」及「進入」圈起來並畫線連接，因為此二詞在此經文中乃為同等語。

進一步地，要注意約翰福音 3：36 提到信耶穌的人「有」(即經歷)永生；不信【或翻譯成不順從(obeys not - ASV)】的人不得「見」(see)永生。再一次地，這裏的「見」(see)字是有其特殊的含義的。

所以在馬太福音 5：8 中，清心的人將進入到與神的一種關係，擁有與神的

親密關係，且這樣的關係是世上不信的人所沒有的。請寫下：參考約翰福音 3：3-5；3：36。這些有用且可相比擬的經文將可提醒你在馬太福音 5：8 中「見」字的適當意義。

陳中文 6/4/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5 (Courier Publications)。

*****8

馬太福音 5：17 – 耶穌成全律法 Jesus Fulfilled the Law

在他的「登山寶訓中」耶穌宣稱：「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這句話乃指出，主耶穌是在警告他的門徒莫遽下結論說，他的任務是要「廢除」或是猛烈地「拆毀」(比照馬太福音 24：2 中相同的用詞)律法。他們會如此認為乃是基於一個事實，就是耶穌的教訓乃有別於舊約的律法(請看 5：21，27)。相反的，神的兒子卻是要「成全」(也就是完全的成就)摩西的法規。

那到底耶穌是如何成就摩西的律法呢？第一、耶穌實現許多先知關於其將來到這世界上的預言，「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在舊約聖經中有超過三百處預言，提到有關主耶穌的到來(例如以賽亞書第 53 章)。也有各式各樣的「形式」(如視圖教具般的)預言，例如，逾越節的羔羊(出埃及記第 12 章；林前 5：7)，用以預告主的到來。

然而，另外一方面，摩西的律法乃無法屈從於律法本身的要求，這律法是需要人完全的順服，它亦將「咒詛」加諸於那些無法完全遵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人(加 3：10) - 除了主耶穌之外，沒有任何一位希伯來人曾做到過。

然而，耶穌完全順從那律法所要求的各項責任 (約 8：29；來 4：15)。因他從來沒有犯罪，耶穌乃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以贖出人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他因此替我們成為罪的祭品(林後 5：21)。摩西律法已經被完全的成就了，因此，在今天摩西律法已不再是宗教上應盡的義務，它已經被新約的系統所取代了！所以，請在馬太福音 5：17「成全」詞下畫線，並在空白處寫下：成全先知的預言 - 看路加福音 24：44；成全律法的要求 - 看加拉太書 3：10，13。

陳中文 6/10/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6-7 (Courier Publications)。

馬太福音 12：40 – 三日三夜 Three Days and Three Nights

耶穌預言他將在「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太 16：21)。然而，他亦說過他將「過三天」【譯註：三天過後】從死裏復活(可 8：31)。而似乎更令人困惑的是，耶穌進一步陳述，他將在地裏頭「三日三夜」(太 12：40)。這些看似不協調的經文困惑了一些真誠的聖經讀者。該如何解釋呢？

解答就在於先瞭解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式。根據一般希伯來人的慣用語，一天當中的任何一部份都被算為整整的一天一夜(參考 John Lightfoot,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from Talmud & Hebraica*, II, pp. 210, 211)。在聖經當中便有許多這樣的例子。

- (1) 降大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或「四十天」(創 7：12，17)
- (2) 撒母耳記上 30：12，13 中的「三日三夜」與「三日」是相等的表示方式。
- (3) 當以色列人請求羅波安減輕他們的重軛，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第三日再來見我。」【譯註：這裏原文應譯為「你們離去三日後再來見我」】，而他們在「第三日」果然回來了(王上 12：5，12)。
- (4) 當以斯帖即將冒死見王，她要求跟隨她的猶太人必需禁食「三晝三夜」，而在「第三日」她便進宮見王(斯 4：16；5：1)。
- (5) 最後，注意這一點。法利賽人對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太 27：63，64)。

因此，我們必須瞭解以色列人是如何計算時間。我們的主是不會自我矛盾的！而且當時並沒有猶太人指控耶穌有關其從死裏復活的預言有矛盾之處，這一點是不是很重要呢？

所以，請在馬太福音 12：40 中的「三日三夜」下畫線，並在旁邊記下時間表示方式的相關經文。這些註釋將有助於解釋聖經中看似難解的經文。

陳中文 6/16/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8 (Courier Publications)。

馬太福音 16：19 – 捆綁與釋放 Binding and Loosing

耶穌有一次告訴彼得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這一段經文乃被羅馬天主教用來支持他們對「彼得教皇最高權威性」之信念【譯註：天主教認為彼得是他們第一任的教皇】。他們辯稱，主耶穌藉著這一句話已經授與彼得「有絕對的教訓及主宰的權力，其擁有神完全的認可」(B.L. Conway, *The Question Box*, p. 145)。這樣的主張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首先，這裏所授與彼得捆綁與釋放的應許，同樣的也給予了其他的使徒們，耶穌隨後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指的是使徒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8)。彼得並未擁有任何特殊的最高權威性。

其次，這段經文的文法意義乃與天主教神學家所主張的極為相反。「也要捆綁」(shall be bound)與「也要釋放」(shall be loosed) 在希臘文的新約聖經中是以現在完成式、被動式分詞呈現，也就是表示這捆綁與釋放在過去已經發生，且這動作的效果仍然持續著。這段經文應翻譯如下：「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必需是在天上已經被捆綁了的；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必需是在天上已經被釋放了」(NASB)。在 Boyce Blackwelder 的 *Light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書中第 74-80 頁可找到有關這經文意義的詳細討論。所以，請在「捆綁」及「釋放」字底下畫線，並在旁邊註明：希臘文語法顯示這捆綁與釋放在過去已經被神所定；使徒們只能遵旨而行！

【譯註：『所捆綁的』，就英文字面上的意思，就是指所約束的事或命令；而『所釋放的』就是指所允許的事】

陳中文 6/19/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9-10 (Courier Publications)。

馬太福音 19：24 – 財主與天國

Matthew 19:24 – Riches and Heaven

耶穌曾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 19：24)。這段經文是否隱喻凡是擁有財富的人是不可能進入神的國呢？假如是的話，那麼對於亞伯拉罕又該作何解釋？摩西曾寫道：「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創 13：2)。假如財主一定是被拒於天堂之外，那這位以色列偉大的祖先，其被尊稱為 神的朋友(賽 41：8)，則 將與天堂無緣。這樣的結論則無法與其他描述亞伯拉罕的相關經文協調一致。耶穌他自己聲言道：「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 8:11；比較 希伯來書 11：16)。

那麼這問題的解答是什麼呢？這裏所謂「針的眼」並非是有人建議的是一種在耶路撒冷牆上的小門，故駱駝要擠過這窄門是相當困難；也不是有些人所見解的，說這「駱駝」是代表繩子。主耶穌乃明言他指的是「不可能」的事物 (比較 馬太福音 19：26)。

在馬太福音 19：24 經節旁註明：看馬可福音 10：24。這經文說：「…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請在這段經文底下畫線。並非是擁有財富會阻礙天國之路，而是依靠財富者是主耶穌所不應許的。

陳中文 7/14/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1-12 (Courier Publications)。

馬太福音 18：26 – 一個無法償清的債 Matthew 18:26 – The Unpayable Debt

耶穌在他一個比喻的故事當中，提到有一個王在清算帳目的時候發現有一位欠債的僕人積欠他一筆驚人的數目一千萬銀子。當這位僕人被叫去算這筆帳的時候，他答應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這個誓約能否實現呢？請在馬太福音 18：26 旁邊註明：看馬太福音 20：2，從這一章節我們得知巴勒斯坦人的工價是日薪一錢銀子(即英元一先令，美元 17 分錢，看 18：28 ASV 的註解)。現在讓我們以日薪 17 分美元來計算一下，要多久才能償清一千萬銀子的債務呢 (假設他的收入不需要用來付房租，也不需要用來支付交通費等等…)？答案是他需要整整二十萬年才能償清這個債務！請在你聖經的空白處註明這個要點。

在這個比喻中，這王乃意表 神，而這欠債的僕人是刻劃我們每一位處在罪中的人。面對我們的創造者，我們無法靠著個人的功績勞碌來清償這罪債。值得慶幸的是，這比喻教導我們，這王免了他的債(請比較以弗所書 2：8，9)。這段的比喻中是為了強調我們在神面前是多麼無能為力而設計的，然而，我們不該漠視這比喻設計的目的，而假設這饒恕是毫無條件的，這樣的假設乃與聖經多處淺顯易懂的經文相互矛盾(請對照馬可福音 16：16；使徒行傳 2：38；希伯來書 5：8，9)。雖然饒恕 (forgiveness) 是我們慈愛的神慷慨地賜與，然而必需是由悔改的罪人順服地領受方能成全！

陳中文 7/06/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0-11 (Courier Publications)。

底下的文章是住在美國加州 Chula Vista 一位八歲大，名字叫 Danny Dutton 三年級小學生所寫的家庭作業。作業的主題是「解釋 神」(Explain God)。

解釋「神」

Explaining God

神的一項主要工作之一就是造人，祂造人是為了取代那死去的人，如此才會足夠的人去照顧在地球上的事。祂不造大人，而僅造嬰孩，我想那是因為嬰孩較小，比較好造，神也不需要花太多寶貴的時間教他們講話及走路，祂會要嬰孩的父母來作這些事情。

神第二項重要的工作就是聆聽禱告。禱告是多的可怕，因為有很多的人，像是傳道人，會為很多事禱告。神實在沒有時間聽收音機或看電視，因為祂必需同時聽這麼多禱告。神必需看顧及聆聽在世界每一個角落的每一件事，所以才使得祂如此的忙碌。所以你不應該浪費祂的時間，去要求你的爸媽向 神要一些你不該要的東西。無神論的人是一群不相信 神的人。我想應該沒有這樣的人住在 Chula Vista 吧！至少來到我們教會的人沒有人是無神論的。

耶穌是 神的兒子，祂曾作過很困難的工作，像是在水上行走，以及行神蹟，最後人們討厭祂傳的教，就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祂是個好人，也是個仁慈的人，就像祂父親一樣。祂告訴祂的父親，原諒那些釘死祂的人，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作的事，祂父親說「好吧」！祂父親很感謝耶穌在地上所作的每一件事以及祂的勤奮工作。所以祂父親告訴祂不需要再回到原來的路上了，祂可以留在天

上！現在，祂幫祂父親聆聽禱告以及看一些重要的事，就像是一位祕書一般，無比的重要。你可以在任何時間禱告，且祂們一定會幫助你，因為祂們會想辦法的。無論是在什麼時候，祂們至少會有一位是在工作崗位上聆聽禱告。

你應該每個禮拜上教會，因為這樣做 神才會高興。假如你必需去取悅誰的話，那位就是 神了！作一個無神論的人一定很孤單，因為你的父母無法隨時陪你到任何地方去，像是去露營，但是 神卻隨時可以。

無論你是在黑暗中感到害怕，或是你不會游泳卻被那些大孩子推入深水中，還好知道 神就在你旁邊。但是，你不應該總是想 神能為你作什麼。我知道 神把我放在這世上，只要祂高興，祂隨時可以把我帶走。就是為什麼我相信 神。

陳中文 譯筆 7/15/2004 于加州。來源不詳。

馬太福音 25：41 – 地獄的性質 Matthew 25:41 – Nature of Hell

耶和華見證會主張「地獄」一詞在聖經中的用語指的是「滅絕或是無意識狀態下永死的象徵」，在那處將永不甦醒 (Make sure of All Things, 第 155 頁)。這見解是否就是聖經中所教導的真理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友 (Seventh-day Adventists) 亦教導類似的觀念 (而有些走入邪道的基督徒亦認為如此)。但聖經並沒有認可這樣的見解。

當審判日來臨時，基督將對惡人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 25：41)。在這段經文中提到三項重要的真理，請注意這些要點。

- (3) 惡人的懲罰將包括分離 (separation)，「離開」(比較馬太福音 7：23)。地獄是一處「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的地方 (帖後 1：9)
- (3) 惡人的刑罰乃包括了永遠的痛苦 (everlasting pain)。這就是「永火」所要傳達的重要意義。地獄是一「永刑」(太 25：46)之處，此處乃與「痛苦」相關聯(帖後 1：9；啟 14：10)。在聖經的用詞中乃完全地要求有意識的痛苦，而且這痛苦是永恆的。惡人所得到的刑罰將與義人所得到的快樂是一樣的長久(看馬太福音 25：46)。請注意在哥林多後書 4：18，保羅對於「永遠的」與「暫時的」所作的對比。
- (3) 對於惡者的刑罰乃包括了那些與魔鬼及他的使者有相交的人。凡是過

著違逆的日子，並拒絕與神及其聖徒相交的人，都被歸類於與魔鬼及其使者一夥的。在啟示錄 20：10 亦教導我們同樣的原則。

所以，請在馬太福音 25：41 經文中的「離開」、「永火」以及「魔鬼和他的使者」字句下畫線加括弧，並分別在這些字句旁邊註明適當的解釋：「永遠的分離」、「具有痛苦的知覺」及「與惡為伴者」。

那些不接受聖經地獄概念的人是 犯了多麼嚴重的錯誤啊！

陳中文 7/19/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3-14 (Courier Publications)。

遠在彼各各他 On a Hill Far Away

有幾首歌帶有語意深長的歌詞，就像這首 George Bennard 所作的歌：「遠在彼各各他，有古老十字架，原為苦與羞之徽號…」。當我們的心眼瞥見那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之地時，我們看到這重價所買來的救贖。

我要分享一個賺人熱淚的故事。作者名字叫 Tim Miller，家住在賓州的 Cranberry Township。

我九歲大的女兒 Jennifer 滿心期待我們全家將至的迷你假期。就在這假期來臨時，她卻病了。本來應該是去那期盼已久的海洋世界，取而代之的，卻必需花一整個晚上在醫院裏接受斷層掃描，X 光及血液檢查。

就在黎明將至時，醫生告訴我那疲憊不堪的小女兒說，她必需再做一項檢查 – 骨髓穿刺。他們說這檢查的過程會有疼痛的感覺。醫生問我是否打算待在檢驗室，我點了頭答應。因為我知道 我不能留下 Jennifer 獨自一人而離開。

醫生輕聲地要求 Jennifer 脫去身上的衣服，她以童稚的眼神害羞地看著我，似乎是在問我可不可以？然後醫生要她將身體捲成如小球一般。我將我的臉埋入她身體中，並緊緊地抱住她。

當針刺入時，Jennifer 大哭。當疼痛持續增加，她以嗚咽的聲音一直叫著：

「爸爸！爸爸！爸爸！」，聲音是一次比一次急切。這叫喊聲似乎是在對我說：「哦！爸爸！好……痛哦！你能不能想想辦法？」

我的眼淚與她的眼淚交織成一片。我的心碎了！我難過的想吐出來。因為我深愛著她，但我卻讓她在其人生當中遭受這樣殘酷的痛苦，我實在難以忍受！（後來我們才知道她的病並沒有想像中那樣的嚴重。）

在這次骨髓穿刺檢驗進行當中，我的思緒來到了耶穌的十字架。為了救贖人類而經歷這十字架，對於天父及其愛子耶穌而言，都是一段說不盡的苦淚辛酸啊！（林後 9：15）

我們所欠的債一輩子也償不清！只能把自己當活祭獻上（羅 12：1-2），這是我們所能做的最好的報答了！

陳中文 譯筆 7/22/2004 于加州 譯自 House to House / Heart to Heart. 2004. Volume 9, Number 2. by Garvis Semore.

馬太福音 28：19，20 – 由大使命而來的真理
Matthew 28:19,20 – Truth From the Great Commission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以上馬太所記述的就是一般人所稱謂的「偉大使命」。以上的命令乃包含了幾點重要的真理，值得注意。

首先，我們注意到受浸是奉三位一體聖神之名。在希臘文的新約聖經中「奉…之名」乃代表進入其所有權(Arndt & Gingrich, Green Lexicon, p. 575)。因此，在受浸的那一刻，人隨即進入與神的一種特殊關係。人在受浸之前是無法享有這種關係的，像是許多宗派教會如是認為。

其次，需注意這定冠詞「the」加註在這三位神格之前，即「the Father」（父）、「the Son」（子）、「the Holy Spirit」（聖靈）。這裏重複運用這定冠詞乃顯示這三位是明顯不同的個體(參照 Benjamin Warfield, Biblical & Theological Studies, p. 42)。因此，父、子、聖靈並非是統一五旬節(Oneness Pentecostal)教派所認為的，其僅是同一位個體的三種不同表徵而已。

第三點，這裏所指的受浸，乃是指由人所執行的浸禮。使徒們乃被任命去教導萬民，並使萬民進一步受浸成為基督的門徒。此乃表明這受浸是指浸水禮；而聖靈的浸禮則是直接由耶穌基督親自執行(太 3：11)。此外，在這段經文中，受浸乃被命令要持續到世界的末了，很顯然的，在以弗所書 4：5 中所提到的「一洗」指的就是單一的浸水禮。所以當保羅寫給以弗所那書信的時候，聖靈的浸禮已經過時不再了！

第四點，主耶穌基督吩咐使徒們以及他的子民要持續遵守他當初所教訓的，一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要他們忠實地執行他的救贖計畫(例如去施浸那些聽訓的萬民)。很顯然的，基督教教義並非是一種隨時代演化的體系，相反的，它的教義應該是穩固不變的。因此之故，舉例來說，灑水禮是絕不可能取代浸水禮的。請在你的聖經註明這要點。

陳中文 7/28/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5-16 (Courier Publications)。

夏天來了

Summer Has Come

作者：甘羅傑 (Roger D. Campbell)

6/19/1998 于烏克蘭

在挪亞的年代，洪水氾濫結束後，耶和華說：「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 8：22) 神的應許至今依然成就。1998 年的夏天已經翩然來到！夏季是孩子、學童紛紛從學校放暑假的日子，許多家庭因而趁機一同渡假，有些則在庭院裡蒔花種草，或只是從平日繁忙的生活作息中享受難得的休閒。許多人會在暑期投入各項體能或其他戶外活動，是的，暑期的確是一段難得的光陰，為許多人(包括我們自己)所喜愛；然而，我們也必須明白地指出暑期也是容易使某些事本末倒置的季節。我們必須了解，在一年中無論是春秋或冬天，不討神喜悅的活動並不會因為暑期的來臨而自動為神所接納。我們想傳達的訊息究竟是什麼呢？請繼續閱讀以下的文章。

是的，夏天來了，但暑期並不是把神拋諸腦後的日子。基督徒似乎有時在暑期過於奔波忙碌處理自身的事以致忘記神，忘記對神所應盡的責任！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前，耶和華常透過摩西警告以色列人，當他

們要進入那應許之美地並從耶和華的手中大大得蒙福時，必不能忘記神。有一段警告是這樣的：「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他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 8：11) 悲哀的是，許多以色列人並沒有聽取耶和華的警告而忘記神了。今夏讓我們別忘了查考神的話語！接下來的數週，無論我們身在何處，讓我們總是記得把聖經帶在身邊，每日持續不斷地研讀聖經，正如往常一樣。我們須效法第一世記的庇哩亞人，「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除了讀聖經須持之以恆外，我們也須持續地禱告，一如以往，「不住地禱告。」(帖前 5：17) 在有生之年，無論何時我們不應該對神說：「對不起！我實在是忙得暈頭轉向以致無法抽空讀經禱告。」身為神的兒女，若是忙到連讀經禱告的時間都沒有，那麼他/她真的是太忙了！關於忘記神這個主題，且容許我們提醒各位另外一件事，如果我們今夏(或其他任何時候)即將遠行以致無法參加我們所屬教會的聚會，那麼我們一定要記得把奉獻給神的錢留下。基督徒有責任在每個星期天奉獻金錢以作為神的聖工之用，該誡命也包括暑期在內(林前 16：1，2)。誠然，我們沒有一個人會向神說：「很抱歉！我即將出遠門，實在需要這筆平日奉獻給您的錢。」一個地方教會在暑期仍必須仰賴聖徒之捐獻以資繼續傳福音、接濟寡婦及參與其他聖工。因此，每位基督徒若適逢星期天因外出旅行無法參加所屬教會的敬拜，就應該在出發前將奉獻捐出，或委託教會中的弟兄姐妹代為奉獻。讓我們別忘了神！

是的，夏天來了，但暑期並不是停止傳福音的季節。聖靈囑咐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只要是傳揚耶穌基督拯救世人的好消息，任何季節皆屬得時！第一世紀的門徒每日恆切地傳佳音，可確定的是這當然也包括了夏季(徒 5：42；17：17；19：9)。失喪的靈魂今日即需要福音，因為「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我們是否準備在教堂外掛起一個告示牌，寫道：「夏天來了，本教會所有的人皆忙碌於自己的事務，無暇傳揚福音給慕道朋友，一直要到九月一日才恢復教導聖經？」我個人當然百分之百反對在教堂外懸掛這樣的告示，因我深知主耶穌要我們在暑期仍持之以恆、一如往常地傳福音！當某些基督徒正利用今夏休息或是忙著自己的事的時候，我們可以確信撒旦是不渡假的；相反的，他會更加活躍，使盡所有的本事以阻撓世人得救(彼前 5：8)。弟兄姐妹們，讓我們別忘了在今夏繼續地撒種傳道(路 8：11)。

是的，夏天來了，但是夏天並不是穿著暴露的日子。在有些地方，夏天是炎熱的季節。甚至有些地區有人因酷熱而死，印度今年由於不尋常的高溫導致數百人死亡。身為一個基督徒，在炎炎夏日應如何穿著得體呢？

神的兒女穿著涼爽舒適是否為神所悅納呢？當然是的，但是必須隨時穿著得體。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違背神的命令而吃下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創 3：7) 很顯然的，耶和華並不滿意他們為了遮蓋身體所做的努力，因為聖經接下來是這樣記載的：「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創 3：21) 神關心亞當和夏娃得體的穿著。現今有許多人如同先知耶利米那一代的猶太人一樣，行可憎的事卻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耶 6：15)。不幸的是，甚至連有些在主的教會裏的弟兄姐妹在穿著不得體時也不知羞愧！新約聖經對主內姐妹的教導為「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提前 2：9) 是的，主內的弟兄也須穿著得體！穿著得體、知廉恥乃意謂所穿的衣裳不引起他人的注視，也意謂所穿的衣裳須充分的遮蔽我們的身體，不穿緊身的衣裳。總而言之，不該引起異性的注目，因而促使異性產生不當地情慾。耶穌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 5：27-28) 根據耶穌的標準，當一位男士看見一位女士其並不是自己的妻子，心裏動淫念，那麼他已經犯姦淫了。姐妹們，假如妳的衣著不足以遮蔽身體，而造成男士以「帶有邪念的目光」注視妳，那麼他就犯罪了(耶穌如是說，太 5：28)，而在此情況下，妳也犯同樣的罪，因為由於妳穿著不得體，就是等於放了一個絆腳石在他面前。耶穌曾說過：「那絆倒人的有禍了」(路 17：1, 2)。我們再強調一次，男士也必須以知廉恥的心穿著得體，因為這相同的道德標準是適用在男士與女士身上。讓我們把話說明白好讓大家都了解：我們常讀到耶穌在海邊或是在海上乘船，因此，到海邊或河邊並非是有罪的；然而，若是在海邊或是在任何有穿著不得體異性出現的地方，那麼，基督徒就不該去那些地方。想一想，現代的泳裝是合乎得體的要求嗎？絕對不是！基督徒穿著現代的泳裝出現在異性面前將導致他人心中產生邪念，如此其中的一方會以「帶有邪念的目光」去看那穿著泳裝者，在這情況下，這基督徒即處於遭神定罪的危機當中。那是多麼嚴重的問題，我們絕對不是在開玩笑！

是的，夏天來了，但夏天並不是停止與聖徒聚會的季节。那些在第一世紀主耶穌的跟隨者就是彼此相聚(徒 20：7；林前 11：20；16：2)，聖靈對於我們參加教會的各項事奉有如下的指示：「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4, 25)，很顯然的，上帝的旨意是要祂的兒女不可停止聚會。主耶穌曾聲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今夏你我的態度又該如何呢？上帝是否仍和往常一樣是你生活計畫中的第一考量呢？或是

我們也可以停止與眾聖徒聚會呢？聖靈亦勉勵我們：「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今夏我們的想法是什麼呢？我們是否認為屬靈上的事是最重要的，這包括了與眾聖徒聚會；或是只要做我們想做的事？我知道在每個夏天，大約在這個時候，包括在烏克蘭的許多基督徒會告訴主內的弟兄姐妹：「我會離家遠遊數週，一直要到八月底才回來。」這是什麼意思呢？我瞭解這陳述中每一個字的含意，但我不瞭解為什麼一個基督徒會有不與聖徒聚會敬拜的計畫。在夏天這段期間裏對於敬拜在天上的神的態度又該怎樣呢？難道在夏天的敬拜沒像冬天或春天的敬拜重要嗎？毫無疑問的，答案是肯定的！假如我們在這夏天(或是其他時候)必需出遠門，那麼我們必需至少做到以下兩件事的其中一件：(1) 事先規劃好行程及活動以便可以在禮拜天參加當地忠實教會的敬拜，或是(2) 選擇在自己家的庭院工作或是到其他地方旅行，然後在禮拜天回到自己所屬的教會與聖徒們聚會。各位弟兄姐妹，我們寫這些事不是因為我們不關心你們的靈魂，而是正好相反！我們中間許多人的靈性已是長大成人了，在屬靈上我們不再是吃奶的，而是吃乾糧以使心竅成長(來 5：12-14)。我們祝各位有一個平安愉快的夏天，但讓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對神以及其國度的責任。願神豐盛地祝福你們當你們在為神而活的每一個時刻。

陳中文、吳熙娟 譯筆 2004年8月1日于加州

馬可福音 2：5 – 一種看得見的信心
Mark 2:5 – One Kind of Faith You Can See

有一次耶穌再度回到城市迦百農，當獲知耶穌落腳之處時，群眾湧至耶穌所在的房子，甚至連門口都堵住了。那時耶穌開始對群眾傳道(可 2：1起)。由於知悉耶穌有神奇醫病之能，一些有愛心的人乃決定將他們一位患病的朋友帶到耶穌的面前。由於門口過於擁擠，他們無法從其門而入以靠近耶穌。但他們卻不受阻於當時的狀況，而爬上屋頂並把屋頂掀開(也就是另闢通道)，然後將他們的朋友縋下到這位偉大醫師的面前。此時，受到神默示的這位作者(馬可)給了一段非常重要的陳述，他說：「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5)請注意這用語「見他們的信心」，並在此句下畫線。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請問這「信心」長的是什麼樣子？它是什麼顏色？它的形狀是什麼？這些當然是很愚蠢的問題。「信心」是一種心智或是情緒的表徵，它是無形的，當然無法用肉眼看得到。

事實上，耶穌所看到的是這些人的行動。從神的觀點而言，具有行動的「信

心」才能受到神的認可。這與雅各之具挑戰性的陳述完全地協調一致。「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 2：18) 當你根據神的旨意用行動表現出你的「信心」之時，你的「信心」便可被神看見並認可之。這段經文乃與宗派教會所教導的「單因著信便可得救」的道理真的是大大的不同。所以，請在馬可福音 2：5 的經文旁寫下「參照雅各書 2：18；有效的「信心」是需要付出行動的。」

陳中文 8/13/2004 于加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6-17 (Courier Publications)。

提摩太前書 2：15 – 在生產上得救 1 Timothy 2:15 – Saved in Childbearing

在討論有關女人於伊甸園中受引誘而犯罪所扮演的角色之後，保羅說道：「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 2:15)，到底這一段令人困惑的經文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以確定的是，這經文不是指女人若沒有生小孩就得不到救贖；若是如此，那麼沒結婚的女人以及無法生育的女人就無救恩的希望！當然，這是很可笑結論。

這段受啟示的經文有兩種可能的意思：(1)有人提出在「生產」(childbearing)的字前加了一個定冠詞，也就是「the childbearing」(參考 ASV 的註解)乃暗寓女人的角色是提供了救世主進入這世界的一個媒介(請看加拉太書 4：4)【譯註：罪藉由女人來到世界(提前 2：14)，而救贖亦藉由女人來到世界(提前 2：15)】。

(2)「生產」一詞也有可能是一種修辭學上的提喻用法(以部份的用詞來表現全體的意義)，是代表女人的整體角色乃在於家事上面。如果這解釋是正確的話，那麼這經文便該有如下的意義：女人找到最有報酬之處，是在於神救贖計畫中成就妻子/母親的角色。請在「生產」字下劃線並註解：可能指耶穌的降生(加拉太書 4：4)；或是女人在家事上的角色【譯註：提多書 2：3-5】。

陳中文 1/15/2005 于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28-129 (Courier Publications)。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 (馬可福音 11：20、21)

Jesus Cursed the Fig Tree (Mark 11:20,21)

在馬可福音中有一段訴說耶穌生平的經文困惑了許多人。這段經文是這樣說的：他們（耶穌和他的門徒）從那裡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他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馬可福音 11：20、21）。耶穌在此是否突然發脾氣而咒詛這無花果樹？很顯然的，情況並非如此，因為新約聖經不斷地證言這位救世主是絕對的完美（比較希伯來書 4：15；彼得前書 2：22）。有些敵聖經者乃指控神的兒子在這事件上無法自我克制。但到底事實如何呢？

首先，聖經中「咒詛」（curse）這字眼並不帶有如現代用語之含意。在古代，咒詛某人或某件事乃相當於對某人或某事宣告噩運或毀滅。在摩西律法下，一個人被判死刑是被稱為「遭神的咒詛」（申命記 21：22、23）。希伯來書作者形容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被焚燒（希伯來書 6：8）。

其次，仔細考查有關這整個事件的上下文，當打消對這位救世主這種毫無根據且冒瀆的指控。請在馬可福音 11：21 的「咒詛」字下畫線，並在旁邊註明：看第 14 節。現在注意看這一段經文有關這咒詛的正確言語為何：「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耶穌只是宣告這無花果樹永不能結果子，也就是「死」。為什麼我們的主會這樣做呢？因為這無花果樹乃象徵不結果子的猶太邦國，耶穌藉由這視覺教具的課程以預言以色列將來的命運。因此，耶穌並未有任何不當的言行舉止。

陳中文 3/27/2005 于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8-19 (Courier Publications)。

釘十字架的時間 (馬可福音 15：25)

Time of the Crucifixion (Mark 15:25)

在馬可福音中的一段經文寫道：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時候。(可 15：25) 【譯註：「巳初」的原文是「第三個小時」(the third hour)】。另一段經文，使徒約翰則是如此寫道：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裡坐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約 19：13-14)【譯註：「午正」的原文是「第六個小時」(the sixth hour)】

從這兩段經文，看起來像是耶穌被釘十字架三個小時後才受到彼拉多的審

判，一些批評聖經者在此便批評聖經的前後矛盾。不可否認地，這些經文似乎造成解經上的困難。然而，若我們瞭解在此有關耶穌的死之事件記載中，使徒約翰所使用的是羅馬時間，而馬可所用的乃是猶太時間，則這困惑便可迎刃而解。

羅馬人計算他們的時間是從半夜起，就跟我們一樣。所以，耶穌是在第六個小時受審，也就是早上 6:00。所以請在你聖經約翰福音 19:14 中「午正」(第六個小時)的詞下畫線，並在旁邊註明：羅馬時間 - 上午 6:00。可是，猶太人計算時間是從早上六點才開始算是白天的開始(晚上則是從下午六點起)；而馬可乃是根據猶太的時間計算，從早上 6:00 開始後的第三個小時，也就是上午 9:00。因此，請在你聖經馬可福音 15:25 旁註明：猶太時間 - 上午 9:00。困惑解決了！

陳中文 4/3/2005 于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9-20 (Courier Publications)。

一個所謂的差異 (馬可福音 16:1; 約翰福音 20:2) One Supposed Contradiction (Mark 16:1; John 20:2)

不信神的人常宣稱聖經常存有差異矛盾之處，其中有關耶穌復活之福音記載便被用來作為聖經矛盾處之證據。這裡就是兩段被認為所謂的矛盾經文。

使徒約翰陳述說：「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約 20:1)，馬可則說：「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他們來到墳墓那裡」(可 16:1, 2)。批評者看到兩個疑問。第一，他們說約翰宣稱僅有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而馬可提到的乃不只一位。第二點，約翰陳述，當馬利亞來到墳墓時，天是黑的；而馬可則說是出太陽了。到底事實如何呢？

(1) 約翰並沒有說「只有」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他只是特別提到她而已。使徒約翰緊接而來的證詞記錄，乃清楚地告訴我們還有其他人在場。馬利亞對彼得大聲地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約 20:2) 請把「我們」這一詞圈起來，並在旁邊註明：複數，與馬可所記載的內容是一致的。

(2) 兩處經文並未清楚記載當馬利亞抵達墳墓時，都是天黑或是天亮(出太陽)。事實上，此處不應該使用「來到」這譯詞，這兩處經文，作者是陳述馬

利亞或是馬利亞及其他人「來」(希臘文分別是 *erchetai* , *erchontai* , 是現在式語態) 墳墓, 這現在式時態乃代表這行程之進行過程【譯註: 也就是「來」這動作是持續進行著】。很顯然地, 約翰是描寫這行程中的前段過程, 且這行程乃包括了一段相當的距離; 然而, 馬可所提到的是行程的後段過程, 故二者並無矛盾存在! 所以, 請在約翰福音 20:1 中的「天還黑」之字詞下畫線, 然後在旁邊註明: 行程剛開始; 在馬可福音 16:2 之「出太陽」下畫線, 並註解: 行程結束。困難解決了!

陳中文 4/9/2005 于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20-21 (Courier Publications)。

新方言 (馬可福音 16:17)

New Tongues (Mark 16:17)

那些被稱為五旬節教派的人相信今日的基督徒仍俱有「說方言」(speaking in tongues) 的恩賜。他們認為「說方言」就是運用一種心醉沉迷的語調: 一連串無條理的、高音調的、無法理解的聲音; 藉由這「說方言」的表現, 以顯示其與神有一種所謂的特殊溝通。雖然我們對於這些人誠摯的心不可置疑, 但他們對於「說方言」的觀念卻與新約聖經中的教導無法一致。

在馬可福音 16:17 中, 耶穌應許特定信神的人能說「新方言」(new tongues)。請在「新」這字下畫線, 在希臘文的新約聖經中這字是 *kainos*, 它代表的是一種品質上的清新, 而非指年代上的嶄新之意。主耶穌基督在此是指出一些他的門徒會被授予一種新的說話方式以講出不同的語言, 在使徒行傳第二章, 五旬節的時候, 使徒們即展現了這樣的恩賜, 也對耶穌的這預言作了解釋。請在你聖經的馬可福音 16:17 旁註明: 看使徒行傳 2:4-11。現在請翻到使徒行傳第二章。

這「方言」(tongues) 的特性在五旬節時乃被清楚地顯示出來。使徒被聖靈充滿, 並開始「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第 4 節) 當從各個地方來的猶太人聽到這方言, 他們都甚納悶, 因為「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第 6 節)。由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就知道他們是相當的驚訝:「我們各人, 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第 8 節) 最後, 他們更說,「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 講說神的大作為。」(第 11 節) 請把以上各經文中我們以斜體字表示的部份圈起來並彼此連接,「方言」在聖經中的定義即是「語言」之意, 沒有人有權去假設它有其他的含意。說「方言」的恩賜是某人能奇蹟地說出在正常的教育下所沒有學過的語言。它絕不是一種無意義的胡言亂語。

有兩個證據來源告訴我們現今已經沒有說方言的恩賜, (1) 聖經 - 此恩

賜已因新約聖經的完成而終止了(林前 13:8-10)【請參考譯者之 Bible Study 11】
(2)經驗 - 任何一個宗教團體必須去學習當地國家的語言才能達到傳教的目的，在此絕無例外。在今天已沒有奇蹟式地「說方言」這回事了！

陳中文 譯筆 4/24/2005 于 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21-22 (Courier Publications)

蛇 (馬可福音 16:17-18) Snakes (Mark 16:17-18)

在馬可福音 16:17-18 中，耶穌宣稱數種「神蹟」將伴隨予特定信神的人，以在第一世紀彰顯神的啟示。其中之一就是：「...手能拿蛇」，請在這經文下畫線，並在旁註明：看使徒行傳 28:3 起。

現在請翻到該經文，並注意以下細節。一、當時使徒保羅在米利大島上生火，有一條毒蛇從柴中爬出咬住他的手且懸在手上。二、土人們原以為保羅是個罪犯，想是天理公義最終仍舊網住保羅。他們仔細觀察保羅，料想他會遭遇嚴重的後果，甚至於致死(第 6 節)。三、然而，保羅「沒有受傷」(第 5 節)，沒有腫脹；事實上，他們等了許久卻發現其全然「無害」於保羅(第 6 節)。土人是如此地印象深刻，以致於他們轉變對使徒保羅的看法，而稱他是神(第 6 節)。

從這事件中有兩點重要的事實值得注意：第一點，聖經記載中的真正神蹟是多麼的令人可畏，他們甚至於改變那些最具敵意及吹毛求疵之目擊者的心(比較使徒行傳 4:14-16)，真正的神蹟簡直就是無可辯駁，它是一種能自我證明的事件。第二點，現代五旬節教派的「弄蛇者」(snake-handlers)，並無法重現這段經文所描述的現象；他們可能有時候遭蛇咬後仍能存活，但卻從未能毫髮無傷。請在你的聖經加入以上幾點適切的註解。

陳中文 譯筆 5/08/2005 于 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23 (Courier Publications)

基督在大衛的寶座上 (路加福音 1:32, 33)

Christ on the Throne of David (Luke 1:32,33)

「史帝夫·艾倫之於聖經、宗教、與道德」(*Steve Allen on the Bible, Religion, & Morality*) 是一本出版於 1990 年的書，其對聖經充滿惡意的攻擊。這裡便是艾倫宣稱他在福音記載中所發現眾多“錯誤”中的一個例子。關於基督，路加如是道：「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 艾倫指控這先知的預言從來也沒實現過，看起來也不像是會實現(第 274 頁)。到底事實如何呢？路加是否在這記錄上犯下錯誤呢？

事實上，艾倫和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一樣犯了一個很愚蠢的錯誤，他視這經文乃是預言基督將坐在大衛政治的王位上，就如字面上的意義一般。然而，事實上，這宣言指的是主耶穌在復活之後登上在天上屬靈的王位，而這也正是在五旬節時彼得論點的重要意義，正如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載。在那一章節裏，使徒彼得確認神已應許大衛，其後裔中將有一位會登上「他的寶座」，彼得聲言「預先看明這事」大衛所言乃是指耶穌從死裏復活(徒 2：30，31)；彼得接著說：「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 …」(第 33 節)，很顯然地，在路加福音 1：32，33 中的預言，乃實現於耶穌當前屬靈的王位上。這裡被認為的瑕疵乃在於批評者的假設錯誤，而非聖經經文上的謬誤。請在路加福音 1：32，33 下畫線，並在空白處註明：看使徒行傳 2：30-33；已實現於基督天上的王位，而非地上的王位。

陳中文 譯筆 5/14/2005 于 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4 (Courier Publications)

詩篇第 23 篇

Psalm 23

作者：Hugo McCord

- 1、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
- 2、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 3、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 4、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 5、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

6、我一生一世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有一位演說家以生動活潑的表情當眾朗讀了詩篇 23 篇，很明顯地他受到大部份聽眾的注目與尊敬。但是，當有一位未受過教育的老人，以他那沙啞的聲音讀完詩篇 23 篇時，眾人都掉下了眼淚。這位演說家觀察到觀眾的反應，便評論道：「我是以文學的角度來讀這首詩，但這位老者真的是瞭解牧羊人。」

對於這首詩，有些評論者看到兩個景象：(1) 一位牧羊人 (1-4 節)，(2) 設宴的主人 (5-6 節)。作者大衛，他是作以色列的美歌者 (撒下 23：1)，而且他深知牧羊人的生活 (撒下 17：34-36)。神用了大衛的經歷給了這我們世上最偉大的詩歌。

大衛第一句話便用了神的名字 - 耶和華，在大衛時代用耶和華來稱呼神，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再適當不過了。但在基督來臨之後，任何人都應高舉耶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 榮耀主耶穌以取悅父神。當舊約過去，神的旨意是要「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 5：23)。因此，基督徒在讀詩篇 23 篇時，應提醒自己，耶穌是我們應專注的目標，他是基督徒的牧者。是故，在基督徒的心裏將詩篇 23 篇轉情至約翰福音 10：1-17；路加福音 15：3-7；希伯來書 13：20-21；彼得前書 2：25；5：4；啟示錄 7：16-17 是很恰當的。

這裏使用「牧者」或「牧羊人」(shepherd) 是一個相當貼切的字眼，尤其是對於巴勒斯坦牧羊人有相當瞭解的人，實在難以找到像「牧者」這樣吸引人，這樣貼心的字眼了。巴勒斯坦的牧羊人與他們的羊群生活在一起，並給每一隻羊取名字，而且關心羊群的每一項需求。

羊是天生的近視眼 (視力僅及 15 碼，即約 14 公尺)，是一種天真的、憨直的、不具傷害性的、及溫馴的動物。羊對於牠們的牧者有深厚的信心，牠們本能地相信其牧者已預備好隔天的糧食，牠們相信或許他將會帶牠們回到原來的地方放牧，或是到一處新的牧場。牠們從不擔心，牠們的牧者過去一直引導的很好，牠們對未來有信心，因為牠們知道牠們的牧者會為其幸福著想。

羊從凌晨三點三十分便開始吃草、穩健步行直到十點左右，然後牧羊人會要牠們躺下休息。在休息的三到四小時期間牠們會滿足地咀嚼其反芻的食物。當喝水的時候到了，牧羊人已看好了靜水的地點，必要的時候，他會於流水處築堤以築出一塘靜水以利羊群飲用。他知道羊不會在流水處喝水。或許羊本能地知道急水將會打濕羊毛使之變重而容易溺斃。

有關「他使我的靈魂甦醒」這一句。在巴勒斯坦的羊群中，一天一次地，羊會離開牠們的處所而走向牧羊人。這牧羊人會張開他的手並搓揉羊的鼻子及耳朵，並搔搔羊的下巴，且在羊的耳旁親切的輕聲細語。在此同時，羊也會搓揉牧羊人的腳，若牧羊人是坐著的話，羊會輕咬他的耳朵，並以牠的臉頰輕搓牧羊人的臉。經過幾分鐘與主人如此的交流之後，羊才會回到其住處。

「引導我走義路」，對羊而言意味著是一條直路或是有跡可循之路徑；而對

大衛而言則是指過著正直公義的生活。就如同牧羊人引領羊群一樣，基督徒是受到聖靈的引導（羅 8：14），但並非直接的引導，而是藉由神的話語（詩 73：24；119：105；提後 3：16-17；約一 2：15）及神的旨意（帖前 3：11）以引導基督徒行走義路。

詩篇第 23 篇特別提到引導走義路的理由是因為耶和華神尊重自己的名，「他的名聖而可畏」（詩 111：9）。因為大衛過不敬虔的生活就會玷污牧者的好名聲。他與拔示巴所犯下的罪給了「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 12：14）。在那場合下，大衛也就沒讓耶和華引導他走義路，相反的，他讓魔鬼給引導了（比較約翰一書 3：8）。當任何人披掛神的名，卻過著罪的生活，那麼神的名就因此「受了褻瀆」（羅 2：24）。一旦他停止將能引導人走義路之神的道放入心中，就必然地行在不義的道上（比較詩篇 119：11）。但只要他繼續讓神引導（也就是「神的道存在他心裏」約壹 3：9），他也就不再繼續活在罪中，因為神的道不會將人導向罪的路上。

當提到在巴勒斯坦那一處死蔭的幽谷，每一位牧羊人都知道那地方：

那幽谷是位於耶利哥南方，從耶路撒冷通往死海的路上。它是一處穿過高山中的峽谷，由於氣候及放牧條件使然，此峽谷乃成為每年隨季節變換之放牧必經之路。此谷長約 4 英哩半（約 7.2 公里），壁高約 1500 英呎（約 457 公尺），谷底寬約 12 英呎（約 3.66 公尺）。行經此谷是危險的，因為在谷底處有深約 7 至 8 英呎（約 2.1 至 2.4 公尺）的溝渠，且多處實際可供站立的石頭是如此的狹窄，以至於連羊隻轉身的餘地都沒有。在當地的牧羊人們有一不成文的規定，就是羊群只能於午前上行峽谷，而下行者只能於黃昏進行；如此可避免上下行羊群在狹路相逢。約在谷中半途處有一長約 8 英呎（約 2.4 公尺）的深溝阻隔兩旁之路，其中一旁的路比另一旁路高約 18 英吋（約 45 公分），羊必需跳過深溝才能到達另一旁的路上。牧羊人會站在路的缺口處，半哄半強迫地驅使羊隻躍過深溝。萬一羊隻著路時不慎滑入溝中，牧羊人手中的杖便派上用場。這古式曲柄的杖可鉤住大羊的頸或是小羊的胸，使之被拉至安全的路上…有許多野狗潛伏在幽蔭之處，伺機而動，牧羊人技術純熟地擲竿為武器。羊深知縱使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牠們的主人就在那裡保護牠們免於傷害。

當羊群被牧羊人從那危機四伏的峽谷中領出至另一處草地上時，牧羊人會尋找一處可放牧的區域。他會小心翼翼地連根拔除對羊隻有害的雜草，並砍斷那會割傷羊耳朵、眼睛、鼻孔、嘴唇、舌頭、腿、以及其他敏感部位的刺薊或仙人掌。他也會尋找蛇窩乃蝎子窩，以脂油灌入洞中並點火燃燒之；然後他會檢查周圍的草叢及樹林是否有猛獸埋伏。牧羊人是如此地為羊群在牠們敵人面前預備筵席！

大衛的羊因頭受了油的膏且領受了滿溢的杯而喜樂。巴斯克（Basque）的牧羊人說：在每一個羊圈裏皆有一盛裝橄欖油的大磁碗以及一大缸的水。當羊群晚上歸來時，牠們會被引領入一扇門，牧羊人會檢查羊的耳朵是否有荊棘、臉頰是否有傷口，或擦拭其中的塵土或傷痕。每隻羊身上的傷處皆被謹慎地清洗，然後牧羊人會用他的手，沾上橄欖油以塗抹羊的傷口。一個大杯子則會被浸入那一大

缸子的水中取水，所取出來的水從來不只是半杯，而是滿溢的一整杯。假如羊有發燒，其會將整個鼻子泡入水中深及眼處，然後喝水喝到精神飽滿為止。

Samul Terrien 在他的著作「詩篇及其之於今日的意義」(The Psalm and Their Meaning for Today) 中第 233 頁，有了這樣地描述：在黃色時，當羊群聚集在羊棚裏，牧羊人會一隻隻地檢查他的羊，頭有瘀傷流血的，會被塗抹以油；有因病疲憊的，會被授予一陶製的杯，裏面裝有發酵的大麻或大麥混以蜂蜜及草藥。誠真的牧羊人有時候是敵狼戰士，但到了晚上就成了細心的護士。

加入這羊圈的羊所獲得的恩惠慈愛就如上所述：有青草地、安歇的水邊、能從危險處受到解救、有安全的牧草地、且能獲得醫療的照顧。在這羊圈裏所擁有不怕遭害的平安保障，就是大衛所嚮往的，也要永遠居在其中的那「耶和華的殿」。

陳中文 譯筆
5/25/2005 于麻州

本文摘譯自 PSALM TWENTY-THREE by Hugo McCord. Christian Tracts. Haun Publishing Company. Box 3426, Pasadena, Texas 77501, USA.

作者簡介：

Hugo McCord 生於 1911 年，其於 1923 年受浸歸入基督；他擁有神學博士學位，曾三度到英國博物館及巴勒斯坦從事聖經研究工作。

Hugo McCord 一生致力傳揚福音，其傳福音的腳蹤遍及美國 42 州及世界 18 個國家。其著作頗豐：書籍、小冊子、及雜誌文章不下數十，其中更以一己之力將整部希臘文新約聖經譯成英文，且譯有部份的舊約聖經。

Hugo McCord 為人謙和，常能以溫柔敬畏的態度回應那些不同宗派立場的批評者。

Hugo McCord 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病逝於家中，享年 93 歲。誠如 Wayne Jackson 弟兄所言：「由於他的去世，使得天堂更加富足，而我們則益顯貧窮。」且讓我們以一顆虔誠的心向這位主內弟兄中的巨人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是嬰？是胎？(路加福音 1：41) Infant or Babe in the Womb? (Luke 1:41)

當馬利亞獲知她會懷孕且懷的是嬰兒基督，她便前往猶大山裏的一座城去尋找她的親戚伊利莎白。伊利莎白也懷了孕，這小孩就是即將降世的施浸約翰。是醫生也是史學家路加如此言道，當馬利亞向伊利莎白問安時，她的「胎」(路 1：41，44)就在腹裏跳動。這希臘原文的「胎」，路加所用的字是 *brephos*，此字義

在希臘文的新約聖經所指的是出生前或是出生後的小孩；不若現今有所謂的信徒指稱在腹內的胎兒只不過是一團組織體，其可隨己意而丟棄之。這位受到神啟示的聖經作者路加乃視未出生的「胎」為一小孩，其字義正如出生後的「嬰」為新生兒一樣。他/她不只是個胎而已，而是一個在母親體內的小孩。

事實上，當路加醫生記載有關耶穌誕生的事蹟時，他說牧羊人乃被告知，他們將會發現一個「嬰孩」臥在馬槽裏（路 2：12）。這裏，路加再一次地用了 *brephos* 這個字，在神的眼裏，人類懷孕後所得的果，無論是在出生前或出生後，皆視為嬰孩。所以，無論是拿掉出生前的胎兒或是捨棄出生後嬰孩的生命皆不應該，同屬謀殺罪。是故，請在路加福音 1：41 旁寫下：出生前的人類就已是「嬰孩」，正如同出生後的嬰孩一樣。所用的字與路加福音 2：12 文中的字相同。

陳中文 譯筆 6/9/2005 于 麻州

譯自：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5 (Courier Publications)

尋求聖靈 (路加福音 11：13) Asking for the Holy Spirit (Luke 11:13)

五旬節教派一般相信神會不斷地灌湧聖靈給他們以回應他們的禱告。他們會舉手懇求：「主啊！現在，就請賜下力量。」接下來就是一陣強烈的抽搐，像是觸電一般。他們引用路加福音 11：13 以支持其觀點，「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是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13）

無論在這經節或是他處經文裏，並沒有教導，神以超自然的方式灌注聖靈給祂的兒女以回應其禱告。事實上，聖經中有多處經文乃與這樣的觀點有著嚴重的衝突。那麼，這一段經文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呢？

答案就在馬太福音相對應的經節上面。在那段經文裏，使徒馬太是這樣記載的，「…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 7：11）比較以上兩段經文，顯示馬太強調的是所接受到的福氣；而路加則強調由上天所賜之愛的源頭。聖靈乃是依神的旨意而運作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以增進基督徒的靈命。因此，請在路加福音 11：13 「聖靈」字下畫線，並在旁註明：源頭；而「結果」則請看馬太福音 7：11。

傳道人或許願意記下如下的筆記：T.H. Home 指出在路加福音 11：13 中的「聖靈」為一「轉喻」(metonymy) 的例子，也就是為了「果」所預備的「因」。神任命聖靈乃是為了所要賜的福而預作準備 (Critical Introduction, Vol. I, 第 359 頁)。

陳中文 譯筆 6/21/2005 于 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5-26 (Courier Publications)

創世 (路加福音 11 : 50)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Luke 11:50)

主張演化論者宣稱地球是約在 50 億年前形成；更進一步地，他們堅稱人類一直到約 3 百萬年前才出現在這星球。以簡單的算術便可算出人類在這地球上算是相當年輕的，根據這些數字即可知曉，若說人類從「創世」以來便已出現在地球上，是毫無道理的。關於這種未經證實的論調，也就是地球與人類出現年代相差久遠之說（這理論也受到許多基督徒全然地接受），耶穌基督的教導則完全相反。

在路加福音第 11 章裏，耶穌基督乃猛烈抨擊一些在猶太人圈子裏的領袖，他指控他們是十足的假冒偽善者，且他毫不客氣地揭露他們就像那些殘酷且好迫害古代先知之其祖宗一樣地邪惡（比較 11 : 45 起）。

主耶穌然後宣告，眾先知的血（從創世以來被背逆者所殺而濺的血）將要在這世代的人身上復仇；當然，他是指耶路撒冷城被毀 – 這事件乃發生於主後 70 年，依神的旨意，藉由羅馬軍之手而完成（比較馬太福音 22 : 8）。

主耶穌在陳述這由神而來的審判時，用了非常精準的言語，他說：「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11 : 50）基督精確地指出在時間的一開始便有義人遭到迫害；他甚至關聯到亞伯的遇害（第 51 節）。很顯然的，我們的主耶穌並不贊同現代的觀點，亦即在人類出現以前，地球已經存在有好幾十億年了！請在「創世」(foundation of the world) 之措辭下畫線，並在旁邊空白處註明：人類從一開始便已存在。你也可以記下相關經節：馬可福音 10 : 6；羅馬書 1 : 20。

陳中文 譯筆 6/28/2005 于 麻州

譯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6-27 (Courier Publications)

無知的人能得到饒恕嗎？(路加福音 12：47，48)

Can An Ignorant Person Have His Sins Forgiven? (Luke 12:47,48)

基督教的信仰者一般相信那些違逆不接受福音的人會遭到永遠的失喪；然而，他們卻不認為，那些死於無知、不認識神的人會受到懲罰。有一位弟兄曾如此寫道：

「聖經的教導是，人受到審判一部份乃是根據是否有機會學習並行使神的旨意（路 12：47，48）。對於那些『無知而不認識神的人』則肯定會受到神的憐憫；但如此的憐憫無法擴及我們，因為我們有更多的機會去學習及行使上帝的旨意（Rubel Shelly）。」

有一點很重要且必須注意的是，上述所引用的經文（路 12：47，48）中的兩個僕人，一個知道主人的意思，而一個卻不知道，二者都受到了責打，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但無論如何，二者皆受到懲罰。有一經文乃與這經文有關，可供思考，就是帖撒羅尼迦後書 1：8，9。在這經文中，使徒保羅宣告，從神而來的報應，甚至是永刑，將會臨到「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在希臘原文裏，這裏使用了文章雙重語，意思是「報應在那不認神的人，以及不順從福音的人。」這雙重用法乃指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族群」（Samuel Green, Handbook to the Grammar of the Greek Testament, p. 199）這經文相當清楚地指出，甚至那不認識神的人也會遭到神的忿怒。所以，請在你聖經路加福音 12：47，48 的經文旁註明：看帖撒羅尼迦後書 1：8；這懲罰乃包括了經文中的那兩類人。

假如神寬容那些無知者，那為什麼不乾脆就讓那些異教徒或不認識基督的人繼續在他們不信的世界裏享樂？卻要讓他們接觸真理以暴露在違抗真理的危機當中呢？（請參考使徒行傳 17：30）

陳中文 譯筆 7/09/2005 于 麻州

譯自：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8 (Courier Publications)

路加福音 16:1-9 不義的管家的比喻 Parable of the Rich Man's Steward

背景介紹：

- 一、這比喻緊接在浪子的比喻之後，似乎與其有關。
- 二、這比喻是講給門徒聽的，但聽眾亦包括了稅吏、罪人、文士、及法利賽人（路 15：1，2；16：1，14）。
- 三、這比喻的目的是在警告貪愛錢財的人，並特別強調利用屬事之物為永生做準備。

故事情節：

一、有一位財主獲知他有一個浪費其財物的管家，於是他叫了這位管家來，要他把帳目交代明白，然後給了他解雇通知。

1. 雖然這故事的細節或許不該過度地被強調，但這裏確實有一項原則。這地和其中所充滿的萬物皆屬於耶和華（詩 24：1），而人類已被訓示其應盡的責任（來 2：6-8）。人類不斷地浪費神的財產，也因此受到警告（藉由神多方的啟示 – 希伯來書 1：1），人最終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2. 管家就是管理他人財產的人。基督徒就是管家，而對管家的要求，就是要忠心（林前 4：2）。

二、不知所措地，這管家不知道他能做什麼。他因體弱而無法勞力，又因怕羞而不敢行乞。忽然，他想到了一個好主意，就是把欠他主人的債務人變成欠他人情的債務人。於是，當他被解雇時，這些人可能會給他好處。

1. 這管家的行事為人絕對是該受到譴責。他太無力（是太懶惰？）而無法鋤地；怕羞而不敢行乞（儘管他對自己沒善盡職責並不覺得羞恥；且對他欲進一步地詐其主人之財亦不覺羞愧）。
2. 忽然，他想到一個聰明之計（「有了！我知道怎麼做了！」為了有生動活潑的描述，原文使用了生動的~~不定過去式~~），就是減輕那些欠他主人之債務人的債，使得這些債務人能對他心存感激。

三、於是他叫了欠債的人來。他減免了第一個債務人 50%的債務，也減了第二個債務人 20%的債務。

1. 第一個債務人欠了一百筭油，將近 800 加侖（約 363 公斤），是 146 棵橄欖樹的產量，值古羅馬幣約 1000 便士或約 170 美元。這是一個極大的金額，因為當時工人的工價僅約 17 美分（太 20：2）。
2. 第二位債務人欠了 100 石的麥子，約 100 英畝田的產量；值約 2500 便士，約合 425 美元。

四、這主人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其特別強調今世之子較光明之子在預備將來的事上來得精明。

1. 這主人並未寬恕這管家詐欺的行為。

2. 這主人倒是誇讚他有遠見。他是如此的聰明以致於能為自己的未來打算。這比喻的論點乃與「半夜來的朋友」(路 11：5-8)及「不義的判官」(路 18：1-8)之比喻大不相同。「假如一位不義的管家因藉著應用那不義之財以預備他的未來而得到其主人誇讚其作事精明；那麼，一位義僕若藉著正當運用他所擁有的錢財以預備永生，他將得到多少來自天上的主人更多的誇讚啊！」(Plummer)

五、耶穌於是告誡其門徒，要運用物質錢財以行善，以便獲取永恆的利益。

1. 藉著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純粹是指運用錢財以達慈善之目的，而使人終達救恩。錢財通常被稱為不義的瑪門(或不義的錢財)，因為它常被用在惡事上面(比較提摩太前書 3：8 的「不義之財」- filthy lucre)。
2. 財富終將鏽壞(太 6：19)，但將其積攢於天上則不會鏽壞(比較提摩太前書 3：8)。
3. 這句「他們可以接你們」可能是提及到那些有善用他錢財的朋友(舉例來說，錢財投資在傳福音的事上，以及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等等...)。果真如此的話，這就表示在天堂上仍存在有認知的能力。

六、主告誡為僕的，無論事的大小，皆需忠心。假如我們欲受託於真實的錢財，那我們必需要證明自己忠心於屬事的錢財。

1. 神期待管家有好的特質。
2. 地上的財富乃不屬於我們；這錢財只是暫借給我們，而我們必需負起作為一位好管家應盡的責任。

七、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因此，人不能同時事奉神及錢財。

1. 要完全的忠心是不能心懷二意的。
2. 錢財可視為個人的偶像；貪婪乃視同拜偶像(西 3：5)。

從這比喻中可得到的啟示：

1. 人乃被告誡做為一個管家應盡的責任，以善盡管理神的財產之責。
2. 為未來打算是需要智慧的。
3. 基督徒應該將錢財投資在屬天的事上。
4. 神期待我們善盡管家之職。
5. 在我們忠心的事上無法因心懷二意而仍能為主所悅納。

陳中文 8/1/2005 于 麻州

本文摘譯自 The Parables In Profile. pp. 102-105, by Wayne Jackson (Courier Publications)

人類身體的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Human Body

日期：1999 年九月十日

作者：Wayne Jackson

URL: <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archives/resurrection.htm>

面對亞基帕，保羅對這位猶太聽眾辯駁道：「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什麼看作不可信的呢？」（徒 26:8）總是有人對於身體復活這觀念難以置信，而現代持有這看法的人亦持續地增加，甚至在基督教界中的教徒也是如此。

錯誤的觀念

古希臘人蔑視身體能復活的觀念。是故，保羅在雅典提到那「從死裏復活的話」，他的信息即被譏笑（徒 17：32）。

在耶穌的時代裏，撒都該人否認有身體復活這回事（太 22：23；徒 23：6-8）。

甚至是早期的教會也落入這錯誤的觀念之中，使得保羅急欲糾正這「沒有死人復活的事」此異端邪說（林前 15：12）。

在使徒時期末葉，有一教派：諾斯替教派（Gnostics）興起，其否認身體的復活。

在我們這一時代裏，無神論者當然是排斥身體能從死裏復活這樣的觀念。蘇維埃百科全書裏的一篇文章中便對復活這觀念如是斷言：「其於科學之自然知識有明顯的衝突」（引用自 Wycliffe Dictionary of Theolog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p.455）。

當然，宗教現代主義者批判復活的觀念，因為要去除聖經神話色彩，以排斥任何有關神蹟的元素。

教派也對神會使身體復活這教義產生疑問。耶和華見證會認為那不可救药的惡者「將不被記念而無法復活」（Make Sure of All Thing, p.314）。

在基督的教會裏，那些 Max King 教義的信仰者也否認復活這回事。就如同在保羅那一時代裏許米乃和腓理徒所犯的錯誤一樣，他們認為「復活的事已過」（提

後 2：17，18），在屬靈上，此復活之事已於主後 70 年於耶路撒冷城被毀時即已實現（請看我們最近的文章：The Menace Of Radical Preterism）。

不論是古代或是現代，是教會內或是教會之外，否認身體復活乃是根本的錯誤，並且在這聖經無知的時代裏，這假道理將持續存在於神子民的感覺裏，除非傳道者能回到基督道理的開端，其中之一就是「死人復活」（來 6：1，2）。

聖經與復活

聖經很清楚地證實這死人復活的道理。注意以下簡要的重點：

- 1、雖不像新約那麼樣的清楚（提後 1：10），復活的觀念在舊約聖經裏即已存在。根據耶穌的敘述，神對摩西之聲言中提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即是實際復活的象徵（太 22：31，32）。其他舊約聖經之經文裏也暗指人的身體終將復活（請看，伯 19：25-27；詩 17：15；賽 26：19；但 12：2；何 13：14）。
- 2、在新約聖經之多處的經文中乃充分證實身體復活的道理（請看，約 5：28-29；6：39-40；可 12：18-27；徒 17：32；26：8；羅 8：23；帖前 4：16；林前 15；林後 5：1-2；腓 3：21）。

一個人怎能讀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對死亡最後結局的詳盡討論而仍不相信復活這事，反而認為復活乃是存在這世代中的一個謎。保羅在這卓著的章節裏用以下的方式來闡述他的論點：

- a、保羅令人信服地抗辯耶穌基督身體復活的歷史事實乃是基於許多人見證主的復活，這包括了五百多人（15：1-11）。
- b、使徒保羅主張主的復活是來自天上的保證，保證我們也要復活。耶穌是「初熟的果子」（first-fruits，是一種象徵，表示有未來收成之隱喻），他再來的時候，全體的復活也將隨即發生（12-34 節）。
- c、保羅討論到復活後身體的特性。它不再是屬血氣和會朽壞的身體，而是屬靈性和不朽壞的（35-49 節）。然而，在我們現有的身體以及復活後的身體間將有同體的連鎖（identity continuum），也只有在那樣的啟發下才能與這一詞「復活」（意思是「站起來」）有所關聯。除此之外，每一個身體將有其自有的形體（38 節）。當想到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新的身體將和我們主耶穌復活後榮耀的身體相似，著實令人振奮（腓 3：21）。
- d、最後，復活之神學影響已被表明。它是一種勝利的宣言（50-57 節）。鑑於這極大的盼望，聖徒乃被告誡，在忠誠持守上需努力不懈（58 節）。

聖經對死裏復活的教導是一種令人欣慰的觀念。任何想剝奪我們這盼望的人，他就不是為基督之故的朋友。

陳中文 譯筆

11/21/2005 于麻州

有關復活體的問題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rrection

by Dave Amos

從基督徒時代之初即有了復活體之種種疑問，事實上，哥林多人並不全然瞭解復活的事，其在哥林多前書 15：35 中有了這樣的疑問：「帶著什麼身體來呢？」首先，我們注意到所有的義人及惡人的確在同一時間皆會復活（約 5：28；太 25：32；林前 15：11-23；林後 5：10），但是，復活的身體到底像什麼呢？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36 起開始回答這個問題。在第 38 節裏，他向我們保證會有一個復活體，在哥林多後書 5：1-4 裏，他亦做了相同的保證，他告訴我們，當我們這血肉之體（地上的帳棚）銷毀了之後，我們「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在第 4 及 5 節裏，他保證我們在被遇見的時候不致於赤身，而是穿上「從天上來的房屋」。在哥林多前書 15：44 裏提到，我們的肉體是屬「血氣」的身體，而我們復活後則是帶著「靈性」的身體，就是這身體不像是「血氣」的身體其需要營養維生且會招致疾病及死亡。在第 39 節裏聖經叫我們知道有各式各樣的肉體：有些是獸體，有些是鳥體，而有些是魚體；此乃暗喻我們復活後所要穿上之「靈性的身體」是與上述之種種的血肉之體有所不同。這體也與我們現在的身體不同，因為血肉之軀是不能進入天堂的（林前 15：50）。但是，我們復活及永生之體到底是什麼樣子呢？關於這一點聖經並沒有特別地陳述，而只是說：「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林前 15：38）。我們可從腓立比書 3：20b-21 及約翰一書 3：2 中獲得一點訊息：「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對於復活體這問題，追根究底之解答乃如上經文所言：「將來如何，還未顯明」，而我們所能知道的就是，這復活體將會是不同於我們目前所能知道的形體，且它將會是和主耶穌榮耀之體相似。身為神的兒女，我們將我們的信心寄盼在這復活的事上。

陳中文 譯筆

2005年11月30日 于麻州

